

公司代码：688173

公司简称：希荻微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 TAO HAI、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健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4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7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12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13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138

第十节 财务报告.....13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希荻微	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希荻微	指	上海希荻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希荻微	指	成都希荻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希荻微	指	北京希荻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美国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韩国希荻微	指	유한회사헤일로전자，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远景技术	指	Future Vis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泓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重庆唯纯	指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辰芯	指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佛山迅禾	指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研究板块覆盖了信息和通讯技术、汽车与交通、航空航天等各个细分板块
WSTS	指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的简称，WSTS Inc.，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的简称，国际数据中心，是全球著名的科技市场研究机构之一
Qualcomm、高通	指	Qualcomm Inc.，高通公司
MTK、联发科	指	MediaTek Inc.，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荣耀	指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传音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谷歌	指	Google Inc.
罗技	指	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
联想	指	联想集团
华勤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龙旗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珑	指	深圳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舜宇	指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欧菲光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丘钛微	指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讯飞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视源股份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实精工	指	重庆市天实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计制造商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备制造商
Joynext	指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均胜电子（600699）下属智能车联事业部
Yura Tech	指	Yura Tech. CO., LTD.
奥迪	指	Audi AG，奥迪公司
现代	指	Hyundai Motor Company
起亚	指	Kia Motors Corporation
小鹏	指	XPeng Inc.，小鹏汽车有限公司
红旗	指	中国一汽集团旗下的高端汽车品牌
问界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新能源汽车品牌
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DC/DC	指	Direct Current/Direct Current，是将直流电转换为直流电的一种技术和方法，可实现升压或降压功能
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即低压差线性稳压器，能够输出稳定的降压电压，具有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精密基准源、差分放大器、延迟器等功能
PMIC	指	Power Management IC 的简称，是一种高度集成的芯片，用于管理电子设备中的电能变换、分配及优化
超级快充	指	快速充电技术的一种，通常指能够实现充电功率在 30w 以上的快充技术
电荷泵	指	一种无电感式 DC/DC 转换器，利用电容作为储能元件来进行电压电流的变换
锂电池快充	指	一种基于锂离子电池的快速充电技术
端口保护	指	对包括 USB 在内的电路连接端口提供过压、过流、过温、浪涌等保护
Type-C	指	一种 USB 接口形式，为支持双面都可插接口，特点为更加纤薄的设计、更快的传输速度以及更强的电力传输
OVP 负载开关芯片	指	一种集成电路，主要用于电路保护。当输入电压超过安全阈值时，Over Voltage Protection 会迅速切断电源，避免后端设备因电压过高而损坏
SIM 卡电平转换芯片	指	一种用户识别模块（SIM 卡）/智能卡接口电平转换器芯片，能够实现手机主芯片与 SIM 卡端逻辑电压兼容并具备放电保护功能
GPIO 拓展器芯片	指	一种集成电路，主要用于扩展嵌入式系统中的 General-purpose Input/Output 引脚数量
E-Fuses 负载开关芯片	指	一种可编程的电子保险丝，能够校对电路参数，控制电流和电压，确保电路正常工作，避免出现意外输出短路和意外过载
音圈马达	指	Voice Coil Motor，属于线性直流马达，原来用于扬声器产生振动发声，现用于推动镜头移动产生自动聚焦的装置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指	用在摄像头模组内部用于控制音圈马达来实现自动聚焦功能
数模混合芯片	指	将模拟电路和数字电路集成在同一芯片上的一种集成电路
LPDDR	指	Low Power Double Data Rate SDRAM，低功耗双倍数据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AP	指	Application Processor，应用处理器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中央处理器

GPU	指	GPU（Graphic Processing Unit），图形处理器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数字信号处理器
OTG	指	On-The-Go 的缩写，是一种设备连接和数据交换技术，主要用于移动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和功能扩展
AEC-Q100	指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 - Qualification 100，为国际汽车电子协会车规验证标准及汽车电子系统的通用标准，是针对车用芯片可靠性及规格化的质量控制标准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简称，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Buck	指	开关电源三大基础拓扑之一，Buck 电路是降压电路，其输出平均电压小于输入电压
Boost	指	开关电源三大基础拓扑之一，Boost 电路是升压电路，其输出平均电压大于输入电压
Fabless	指	Fabrication-Less，即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集成电路	指	将一个电路的大量元器件集合于一个单晶片上所制成的器件
晶圆	指	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指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
Maxim	指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美信集成产品公司
IDT	指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
Lucent Technologies	指	Lucent Technologies, Inc.，朗讯科技公司
NXP	指	NXP Semiconductors N.V.，恩智浦半导体公司
TI	指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德州仪器公司
Intel	指	Intel Corporation，英特尔公司
Analog Devices	指	Analog Devices, Inc.，亚德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Infineon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用于衡量不良品率，即每一百万个器件中的不良品数量
GAGR	指	Gross Annual Growth Rate 的简称，是指总增长率百分比的 n 次方根减去 1，也称为年均复合增长率
韩国动运	指	Dongwoon Anatech Co., Ltd.
AF	指	自动对焦（Auto Focus），是通过移动多个镜片自动进行对焦的技术
OIS	指	光学影像防抖（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是指在照相机或者其他类似成像仪器中，通过光学元器件的设置，来避免或者减少捕捉光学信号过程中出现的仪器抖动现象，从而提高成像质量
NVTS	指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Navitas	指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是 NVTS 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Zinitix	指	Zinitix Co., Ltd.，韩国创业板科斯达克上市公司
诚芯微	指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链智创芯	指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智创芯	指	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注：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希荻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lo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lo Micr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TAO HAI（陶海）
公司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住所申报）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住所申报）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200
公司网址	https://www.halomicro.cn
电子信箱	ir@halomicr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娅	周紫慧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住所申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住所申报）
电话	0757-81280550	0757-81280550
传真	0757-86305776	0757-86305776
电子信箱	ir@halomicro.com	ir@halomicr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希荻微	688173	无
----	----------------	-----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新航、潘家恒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平、闵翊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01.21-2025.12.31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慧、陶木楠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01.21-2025.12.31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545,510,607.86	393,632,323.78	38.58	559,478,983.5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93,312,371.70	368,094,018.58	34.02	557,759,19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597,343.59	-54,184,639.63	不适用	-15,152,49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204,783.40	-187,281,894.01	不适用	-27,612,96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84,467.40	-245,012,004.35	不适用	-50,925,704.37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2022年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8,987,485.53	1,834,938,568.16	-19.40	1,793,869,782.28
总资产	1,810,336,339.19	2,016,373,736.11	-10.22	1,946,566,786.6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4	-0.13	不适用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4	-0.13	不适用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6	-0.46	不适用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9	-2.97	减少14.62个百分点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7	-10.26	减少7.91个百分点	-1.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31	60.32	减少14.01个百分点	36.1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54,551.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8.58%；2024 年，随着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回暖，终端客户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中音圈马达驱动芯片（智能视觉感知业务）销售体量提升较为明显；此外，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完成了 Zinitix 的股权收购，Zinitix 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营收增长亦有所贡献。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23,641.27 万元，主要由于几方面的原因：(1) 2023 年，公司完成了与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 的股权转让以及技术许可授权的交易，股权转让以及技术许可交易共产生非经常性损益约 13,821.37 万元，而本报告期无此类损益发生，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4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3)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投入、管理和销售等方面的支出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并且为长远发展，持续在汽车、工业、通讯应用领域布局。同时，公司合并范围扩大也导致相关费用支出有所上升；
- 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人民币 30,020.4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人民币 11,292.29 万元，如以上 2 所述，主要系由于研发投入、管理和销售方面的支出有所增加以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652.75 万元，主要系由于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增加，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流下降所致；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总资产同比分别减少 35,595.11 万元以及 20,603.74 万元，主要系由于总体亏损扩大以及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下降所致；
6.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减少 0.6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减少 0.3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较上年分别下降 14.62 个百分点和 7.91 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增加所致；另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约 14.01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2,908,664.18	107,179,778.96	114,936,688.43	200,485,47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91,400.92	-68,647,939.65	-77,919,701.99	-95,138,30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149,882.09	-71,405,287.09	-78,218,527.17	-96,431,08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38,268.92	-13,513,618.90	-54,627,702.01	-77,004,877.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407.55		-46,18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5,473.50		4,289,899.80	1,893,081.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	9,013,224.34		14,118,366.60	12,819,818.14

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3,901.50		223,370.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64.65		136,976,502.76	-714,626.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6,364.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8,643.66		23,491,069.14	1,537,800.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78,172.97			
合计	9,607,439.81		133,097,254.38	12,460,472.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数	上期数
会计指标：营业收入	54,551.06	39,363.23
调整项目：净额法调整	45,440.61	22,747.37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出货金额	99,991.67	62,110.60

选取该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原因

注：出货金额是指公司产品交付数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所得的金额（不含税，含其他业务）。本报告期出货金额与营业总收入的差额主要是由于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中贸易部分的收入以净额法核算所致。

本公司按净额法核算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中的贸易部分的收入，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为公司重要业务之一，为能更全面展示公司的重要经营成果，因此选取出货金额作为非会计准确业绩指标。

选取的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或调整项目较上一年度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本期增减变化的原因

2024 年，随着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回暖，终端客户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智能视觉感知业务）的销售体量提升较为明显。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150,069.69	16,763,654.09	-378,386,415.60	8,790,084.24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162,107,948.79	58,274,292.76	-103,833,656.03	-
合计	557,258,018.48	75,037,946.85	-482,220,071.63	8,790,084.24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合营企业信息等内容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为避免引致不当竞争，公司在 2024 年年报及附注中对该内容以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作脱敏处理或豁免披露，并履行了内部信息豁免披露审批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人才队伍和知识产权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供应商之一，致力于高性能模拟芯片和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可以为客户提供业界领先的模拟和电源管理芯片和方案。公司拥有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研发及管理团队，开发出了以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等为代表的一系列具有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性等良好性能的芯片产品。

优秀的产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培养研发实力、奠定行业地位的关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45 人，较上年度末增长 20.63%；研发人员 212 人，占员工总数量的 61.45%，较上年度末增长 15.22%。公司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并重，通过将绩效薪酬与股权激励有效结合，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绑定，以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

作为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性企业，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研发和技术的积累和创新，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从而带动了各类产品的性能提升与新功能集成，促进了产品的演进与迭代，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25,261.13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6.3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4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2 项。

2. 市场情况与产品销售

据 IDC 发布的《全球季度手机跟踪报告》数据显示，2024 年第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2.4%，达到 3.317 亿部，连续第六个季度保持增长。2024 年全年同比增长 6.4%，出货量达到 12.4 亿部，也标志着在经历了两年充满挑战的下滑后，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现了复苏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4,551.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8.58%；实现毛利润 16,966.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7.59%。2024 年第四季度，随着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部分产品开始自主委外生产以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扩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48.55 万元，环比增长 74.43%；实现毛利润 5,394.95 万元，环比增长 50.77%。本报告期，公司所有产品线总出货金额为 99,991.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99%，其中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即智能视觉感知业务）出货金额为 54,192.25 万元，是公司出货金额主要增长点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力新品研发，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新品，进一步丰富各产品线矩阵。具体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分析。

3. 并购重组与无机生长

202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协议收购的方式取得 Zinitix 的控股权，并保留其在韩国科斯塔克市场独立上市的地位，上述交易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交割。Zinitix 拥有多项重要技术，包括数字设计技术、模拟设计技术、大功率电路设计技术、闭环控制技术、MCU 应用软件技术等，可以满足终端客户从可穿戴设备和智能手机到笔记本电脑、通用家用电器等场景的广泛需求。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能够吸收 Zinitix 成熟的专利技术、研发资源和客户资源，快速扩大产品品类，特别是触摸控制器芯片产品线。同时，Zinitix 的自动对焦芯片产品线与公司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具有显著协同性，有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提升业务规模和资本实力。公司与 Zinitix 将积极加强在市场拓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等方面的互补与协同，通过深化合作推动组织效能提升，进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

2024 年 11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的预案。截至目前，前述收购项目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收购。诚芯微是一家集 IC 产品研发、设计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电池管理芯片等多种集成电路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领域，已成功导入立讯精密、BYD、CE-LI、联想、吉利、长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供应链，并建立紧密合作关系。

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整合诚芯微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发挥互补优势，构建更全面的产品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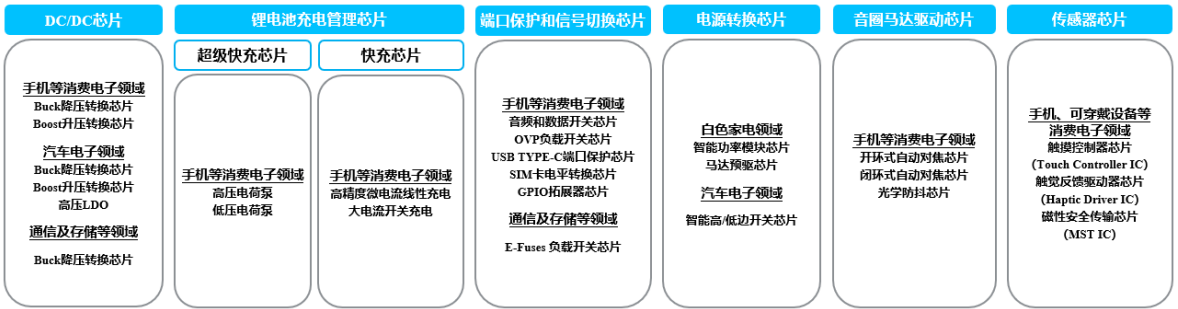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服务于消费类电子和车载电子领域的集成电路，现有产品布局覆盖 DC/DC 芯片、锂电池充电管理芯片、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芯片、电源转换芯片、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等，具备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性的良好性能。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韩国芯片设计上市公司 Zinitix 的控股权，新增传感器芯片产品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布局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力新品研发，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新品，进一步丰富各产品线矩阵。公司各产品线进展情况如下：

(1) DC/DC 芯片

公司 DC/DC 芯片产品线包括降压转换芯片和升压转换芯片等系列产品，可以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及存储等领域，实现业内领先的负载瞬态响应、输出精度及稳定性表现。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多款消费级 DC/DC 芯片较早进入了 Qualcomm 平台参考设计，各类产品可以为智能手机、可穿戴等移动终端电子设备 LPDDR、内存、AP、GPU、OTG 功能、WiFi 模组、摄像头模组、屏幕等核心单元供电，已广泛应用于三星、小米、vivo、传音、联想等品牌客户的消费电子设备中，覆盖包括中高端旗舰机型在内的多款移动智能终端设备。

2024 年，公司围绕硅负极电池前沿应用场景率先推出了定制化 DC/DC 芯片产品，可以为 AI 手机、AI 眼镜等智能电子设备长续航加持。报告期内，公司该款专为硅负极电池设计的 DC/DC 芯片产品已成功导入小米、联想、vivo 等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产生了较大贡献。

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车规级 DC/DC 芯片进入了 Qualcomm 智能座舱汽车平台参考设计，已实现了向 Joynext、Yura Tech 等全球知名的汽车前装厂商出货，并最终应用于奥迪、现代、起亚、小鹏、红旗、问界、长安等中欧日韩多个品牌汽车中。此外，公司车规级 LDO 稳压芯片已实现了向国内多家头部客户批量出货。

在通讯及存储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 CPU、GPU、DSP 等核心处理器供电芯片，具备革命性的创新架构以及全球一流的负载瞬态响应，持续输出电流高达 50A，效率高达 90%以上，多路并联可输出更高规格的电流，与国际品牌的成熟方案相比，更加能够满足 AI 服务器对电源模块小型化、高效化的需求。

(2) 锂电池充电管理芯片

公司锂电池充电管理芯片产品线包括线性充电芯片、开关充电芯片、电荷泵充电芯片以及无线充电芯片等系列产品，确保移动终端电子设备高效、快速、安全充电。

近年来，凭借充电功率高、系统成本低、兼容性强等优势，电荷泵已成为手机快充的主流方案。公司电荷泵充电芯片产品在充电效率、充电功率等方面均具有相较海外厂商竞品更良好的表现，且具备更好的电路保护功能和更小的芯片面积。此外，公司通过不断推陈出新，帮助客户进一步提升使用体验。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充电管理芯片已成功导入三星、OPPO、传音、荣耀、龙旗、华勤等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位列国产电荷泵充电芯片第一梯队供应商。

(3) 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

公司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产品线包括 OVP 负载开关、USB Type-C 端口保护芯片、USB Type-C 模拟音频和数据开关芯片、SIM 卡电平转换芯片以及 GPIO 扩展器芯片等系列产品，赋能移动终端电子设备接口转换与安全，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此外，公司推出的 E-Fuses 负载开关芯片可以用于通信及存储领域以及消费电子领域。

2024 年，针对品牌客户的折叠机，公司推出了具有中断输出功能的 GPIO 扩展器芯片，可以连接多个印制线路板(PCB)之间的信号；由于 USB 2.0 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移动设备中广泛应用，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自 2024 年起，USB Type-C 充电口将正式成为欧盟地区电子设备的统一标准，公司相应推出了 USB 2.0 D+/D-保护器，以增强电子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此外，公司推出的新型模拟音频开关芯片和过压保护(OVP)芯片，可以为 USB Type-C 电子设备提供高效的数据传输和强大的保护功能。

(4)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即智能视觉感知业务，包括开环式自动对焦芯片（包括传统音圈电机驱动芯片和双向音圈电机驱动芯片）、闭环式自动对焦芯片以及光学防抖芯片（包括 eOIS 芯片、SMA OIS 芯片、Folded&C-Zoom OIS 芯片）等系列产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韩国动运达成合作，获得其自动对焦（AF）及光学防抖（OIS）技术在大中华地区的独占使用权，基于该技术，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精确控制音圈马达的运动，驱动摄像头模组内的镜头完成对焦、防抖等系列机械动作，从而保障图像或视频的清晰度与稳定性。自 2023 年第二季度起，公司以自有品牌全面布局智能视觉感知业务。2024 年，公司围绕智能视觉感知业务现有产品搭建了供应链、技术团队，全力推动该业务从贸易模式向自产模式转换。同时，还组建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开展下一代产品的预研，持续丰富该业务的产品种类。2024 年，公司智能视觉感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 9,267.00 万元，出货金额为 54,192.25 万元。

公司通过与舜宇、欧菲光、丘钛微等知名模组厂商建立合作，智能视觉感知业务的相关产品已进入 vivo、荣耀、传音、OPPO、小米、联想、科大讯飞、视源股份等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学习平板、掌上电脑、视频会议设备等各类移动终端设备。

(5) 传感器芯片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对 Zinitix 控股权的收购，Zinitix 主要产品包括触摸控制器及模组（Touch Controller IC and Module）、触觉反馈驱动器（Haptic Driver IC）、磁性安全传输芯片（Magnetic Security Transmission IC）、自动对焦芯片、电源管理芯片（AMOLED DC/DC IC）等，其中触摸控制器及模组（Touch Controller IC and Module）为其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式和可穿戴式电子设备之中。按照产品类型进行划分，触摸控制器（Touch Controller IC）、触觉反馈驱动器（Haptic Driver IC）以及磁性安全传输芯片（Magnetic Security Transmission IC）均属于传感器芯片。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委托给相应的代工厂完成。具体而言，公司在芯片产品的研发完成后，将研发成果即集成电路产品版图交付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和封测厂，分别委托其进行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再将芯片成品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给下游客户。在 Fabless 经营模式下，公司有效规避了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所带来的财务风险。这使得公司能够更专注于高价值创造的设计开发环节，从而显著提高运行效率，加速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进程，进而提升整体竞争力。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I6520”。

(1) 集成电路行业概况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IC）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要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由“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三个环节构成，集成电路产业是以技术作为核心驱动因素的行业，在设计环节上技术与资本高度密集，是带动整体产业发展的核心因素，也同样是经济附加值最高的环节。集成电路行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集成电路产品根据功能主要可分为数字芯片和模拟芯片，其中数字芯片指基于数字逻辑设计和运行的，用于处理数字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包括微元件，存储器和逻辑芯片；模拟芯片指处理连续性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和模拟信号处理芯片。

模拟芯片产品性能主要由特色工艺能力，研发设计能力和质量管控能力决定；同时由于其设计工具自动化程度较低，设计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较长等特点，该行业高度依赖于工程师的设计能力和设计经验。优秀的模拟芯片设计企业需要长期经验和技术的累积，领先企业依靠丰富的技术及经验、大量的核心 IP 和产品类别形成竞争壁垒。

（2）全球模拟芯片的发展情况

模拟芯片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产品和系统中，包括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和通信等，这种广泛、分散的应用为模拟芯片市场提供了多样化的需求来源。模拟芯片因其使用周期长的特性，市场增速表现与数字芯片略有不同，市场规模呈现稳步扩张的态势。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预测，2024 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将实现 841 亿美元，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3.7%。Mordor Intelligence 表示，2024 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将达到 912.6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296.90 亿美元。

（3）中国模拟芯片行业的发展情况

集成电路是一个高度全球化的产业，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虽起步较晚，但凭借巨大的市场需求、经济的稳定发展和有利的政策环境等众多优势条件，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中国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在全球范围占比达 50% 以上，为全球最主要的模拟芯片消费市场，且增速高于全球模拟芯片市场整体增速。随着新技术和产业政策的双轮驱动，未来中国模拟芯片市场将迎来发展机遇，预计到 2026 年中国模拟芯片市场将增长至 3,667.3 亿元。

欧美等国际领先厂商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具有大量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产业链配套环境，同时在产销规模、品牌声誉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在政策扶持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中国集成电路产品的品质和市场认可度日渐提升，部分本土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崛起，整体技术水平和国外设计公司的差距不断缩小，国内企业设计开发的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在多个应用市场领域逐渐取代国外竞争对手的份额。

信达证券研究报告显示，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和国内厂商的技术突破，2024 年模拟芯片自给率预计增长至 16%，但仍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24 年 6 月，工信部印发《2024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其中提到，强化汽车芯片标准供给等。相较于消费级芯片，汽车级芯片在验证周期、安全认证、高可靠性等指标方面都有更高的要求，需要企业花费大量时间和资源去做长周期的验证，最终才能向车企大批量供货，因此行业壁垒较高。未来，随着消费电子、移动互联网、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电子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以及国家支持政策的不断提出，芯片的国产化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而国内本土企业研发产业化加速落地、多元化产品方案日趋成熟，整个市场格局有望进入调整期，中国模拟芯片市场有望开启新一轮的增长。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4 年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已达 3,626 家，销售过亿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只有 731 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盈利能力仍然较低。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供应商之一，拥有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研发及管理团队，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性等良好性能的芯片产品。公司以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等为代表的主要产品，具备了与国内外龙头厂商相竞争的性能。报告期内，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国际国内品牌持续拓展且合作逐渐深入，同时加速拓展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持续丰富产品类型。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多款产品得到了高通（Qualcomm）、联发科（MTK）等主芯片平台厂商的认可，已广泛应用于三星、vivo、传音、OPPO、小米、荣耀、谷歌、罗技、联想等品牌客户的消费电子设备中，覆盖包括中高端旗舰机型在内的多款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公司可以提供电源管理芯片、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以及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等多种不同类型的芯片产品。

车载电子领域是公司重点布局的产品应用领域之一。根据半导体行业产业研究机构 Yole Development 的调研报告估算，随着汽车 CASE 潮流（即指“Connectivity”（联网）、“Autonomous”（自动化）、“Sharing”（分享）以及“Electrification”（电动化）），单车芯片价值将会在 2026 年达到 700 美元。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传统燃油车所需汽车芯片数量为 600-700 颗/辆，电动车所需数量则提升至 1,600 颗/辆，而智能汽车对芯片的需求量约为 3,000 颗/辆。随着汽车行业智能化、电气化演变，单部汽车摄像头、激光雷达、电控系统等新需求也为模拟芯片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模拟芯片应用场景。根据高盛预估，在 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将达到 1.2 亿部。据此估算，车规级模拟芯片是一个超百亿美元市场规模且有巨大增长空间的广阔市场。

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的车规芯片布局始于高通 820 车规娱乐平台，于 2018 年开始正式向韩国现代、起亚车型规模出货车规级 DC/DC 芯片，随后于 2021 年正式向德国奥迪供货。现在，公司车规业务已经拓展至中欧日韩等多国汽车品牌。公司借助其在消费类电子领域积累的技术与经验以及汽车产品开发团队的专业知识，聚焦智能座舱、汽车天线、车身控制、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等应用场景，致力于提供满足车规要求的升/降压 DC/DC、线性电源 LDO、智能高/低边开关、摄像头 PMIC 等产品。

据 IDC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 AI 服务器市场规模 211 亿美元，预计 2024-2025 年 CAGR 将达 22.7%，未来仍有较大成长空间。在人工智能的浪潮下，模拟芯片在服务器领域的需求还会持续释放。在通信及存储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 CPU、GPU、DSP 等核心处理器供电芯片，具备革命性的创新架构以及全球一流的负载瞬态响应，持续输出电流高达 50A，效率高达 90%以上，多路并联可输出更高规格的电流，与国际品牌的成熟方案相比，更加能够满足 AI 服务器对电源模块小型化、高效化的需求。此外，希荻微推出的 20A/50A 大电流 E-fuses 负载开关芯片等系列产品在电流极限精度和响应时间等关键指标上也表现不凡。

希荻微将借助积累的技术优势、客户基础，拓展产品丰富度，对现有产品进一步升级，横向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此，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在电源管理、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等细分领域的芯片产品布局，并有序拓展电源转换产品等领域。同时，公司着力拓展 AF/OIS 技术相关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与现有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产品形成合力，巩固在消费电子领域的行业地位。此外，公司将在现有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应用领域的基础上，以满足 AEC-Q100 标准的产品为基础，积极布局汽车电子领域，发力通信及存储等领域，不断建立新的收入增长点。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模拟集成电路产业将会朝着高效低耗化、集成化以及智能化的趋势发展。从产业发展和业态来看，电源管理芯片会由消费电子向高性能领域升级。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呈现出从消费电子向工业、汽车等高性能领域转型的现象。目前电源管理芯片最大的终端市场仍然是手机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但由于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盈利空间被压缩；而另一方面，汽车电子、高性能计算、工业应用等下游需求不断增长，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产业的发展，全球需要的电子设备数量及种类迅速增长，在汽车和工业电源芯片市场应用领域，由于其应用技术要求较高，相应的产品毛利率较高。整体来看，未来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从低端消费电子市场向高端工业、汽车市场转型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希荻微将借助积累的技术优势、客户基础，拓展产品丰富度，对现有产品进一步升级，横向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具体体现为充实在电源管理、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等细分领域的芯片产品布局，并有序拓展电源转换产品等领域。同时，公司将持续拓展 AF/OIS 技术相关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与现有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产品形成合力，巩固在消费电子领域的行业地位。此外，公司将在现有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应用领域的基础上，以满足 AEC-Q100 标准的产品为基础，积极布局汽车电子领域，发力通信及存储等领域，不断建立新的收入增长点。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核心技术情况

凭借创始团队在模拟芯片领域的深厚积累以及核心技术团队持续研发，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形成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在各系列主要产品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 项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每项核心技术均已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应用场景
1	高性能 DC/DC 变换技术	自主研发	创新的迟滞式控制方式以实现快速的负载动态响应、高效率、低纹波、控制模式间平稳切换等技术指标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
2	锂电池快充技术	自主研发	以高效开关式充电及混合快充电路拓扑覆盖锂电池充电周期中变化的快充需求	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
3	电荷泵超级快充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高效率、高可靠性的电荷泵降压拓扑及其对应的驱动和保护电路技术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
4	高性能 AC/DC 变换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高性能的交流直流变换拓扑和对应的闭环控制方法、漏源电压检测方法以及功率因数校正技术等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家电等消费电子
5	高性能通用模拟集成电路模块	自主研发	多种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模块，包括 LDO、电荷泵、A/D 转换、电流检测、乘法器、驱动电路等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
6	高效和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支持低频无线快充的多种新的接收端功率变换拓扑以及支持高自由度的高频无线充电系统架构及控制方法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
7	车规和工规模拟集成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高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的高性能功率变换及负载开关等模拟集成电路技术	汽车电子、数据中心等
8	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端口 ESD 电路保护、浪涌保护，以及负载开关防门锁等电路技术，以对信号带宽最小的影响来实现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等功能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
9	自动对焦及光学防抖研发技术	受让、自主研发	高性能数模混合 SOC，采用 40nm 工艺，集成多种数字和模拟 IP 包括 RISC-V 控制器，SRAM，DSP，多种传感器，模拟前端（AFE），驱动器以及 I3C,SPI 等接口	智能手机和手表、平板电脑等
10	电容式多点触控技术	自主研发	触摸控制器集成电路，通过手指触摸改变电容量来检测和识别每个接触扇区，从而控制屏幕触摸操作，在触摸控制器集成电路中将电容量转换为电流或电压形式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

注：上述第 10 项核心技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Zinitix 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2) 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主要聚焦在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及高性能数模混合 SOC 领域，在产品高效率、高精度、高集成度、抗干扰等方面具备较为领先的技术地位，即能够使公司主要产品基本具备与国际龙头企业相竞争的性能。具体而言，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开发的消费电子类及车载类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和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部分产品型号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具备了与国际竞品相似的性能，甚至在个别技术指标上表现优于国际竞品，进入了多个全球一线手机品牌及中国、欧洲和日韩汽

车品牌客户的供应链。因此，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范围内也具备与国际龙头企业相竞争的實力。

(3)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形成的主要核心技术，构建了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领域的创新性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领域进行技术拓展，并获得了多项相关专利授权，多款高性能模拟芯片性能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深度融合于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锂电池快充芯片、端口保护、信号切换芯片及、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等消费类和车规及工规芯片产品设计中，奠定了其产品国内领先的技术地位，并实现了产业化落地，并结合客户需求不断完成产品迭代升级。

凭借早期在 AI 与算力电源领域的前瞻性战略布局与新技术预研，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和国内外专利储备，为新一代应用于 AI 硬件产品的电源芯片成功落地提供了坚实支撑，展现了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的敏锐洞察力与布局能力。

公司于 2022 年底获得韩国动运的自动对焦和光学防抖相关专利和技术在大中华区的独占使用权。以此为契機，公司逐步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持续推进新一代自动对焦和光学防抖芯片产品开发。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 Zinitix 将电容式多点触控技术纳入技术版图。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的触控集成电路中，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技术矩阵与产品应用场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07/01-2027/06/30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取得境内外专利 240 项，均为发明专利，另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2 项。其中，2024 年获得新增授权专利 22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9	22	145	240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6	11	33	32
合计	25	33	178	272

注：

- 上表统计的数据不包含已失效的知识产权。
- 上表统计的数据包含 Zinitix 的知识产权情况，截至报告期末，Zinitix 累计申请的发明专利 8 个，累计获得的发明专利 149 个。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52,611,317.30	237,434,332.69	6.3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52,611,317.30	237,434,332.69	6.3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6.31	60.32	减少 14.0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性能DC/DC变换研发项目	127,412,437.78	42,033,911.76	136,636,363.02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开发出高性能快速瞬态响应、高电源输入噪声抑制、高转换效率、低静态功耗的DC/DC芯片,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分别实现 1.拓宽输出电压范围, 2. 增加多逻辑电平 I/O 逻辑电路, 3. 提高转换效率, 以及 4. 降低静态功耗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 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 同时延续在瞬态响应等方面的性能优势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
2	锂电池快充电路研发项目	93,935,338.06	32,029,999.66	109,462,602.85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开发出 1.多节锂电池串联的大功率充电芯片, 关键指标对标业内同类竞品, 并进一步实现更高的系统效率、增加电池自动补电等新特性。和 2.低静态功耗和微小封装的充电芯片, 以单芯片全集成的形式实现对单节锂电池的全自动充电, 并达到 μA 级静态功耗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 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 同时提供丰富的产品功能	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
3	电荷泵超级快充电路研发项目	242,332,833.43	38,869,558.10	244,535,467.16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分别开发出高转换效率、高电压转换比例和高性价比的电荷泵充电产品, 拟采用双相电荷泵结构, 将充电功率增加至 60+W, 效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 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 同时实现在电路可靠性方面的优势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

					品	率保持在 97+%, 并引入多种电路保护功能。		
4	电源转换芯片研发项目	141,233,464.65	7,619,191.30	102,976,124.41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开发出 1. AC/DC 初级侧产品, 内置 700V 高耐压 MOSFET, 实现高功率密度、低功耗和高效率, 可以通过 Flyback 或 Buck 拓扑为逆变系统提供辅助电源供电。 2. DC/AC 逆变器 IPM 产品, 采用数模混合技术进行驱动电路设计, 实现丰富的保护功能及良好的参数一致性。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 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 同时实现在电路可靠性方面的优势	白色家电, 工控伺服系统等
5	高性能通用模拟集成电路模块研发项目	65,854,342.39	12,462,273.18	66,052,433.34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持续对高性能模拟电路模块的研发, 目标开发出 1. 通用的宽电压范围输入电流检测模块, 2. 兼顾热插拔电源支持的 ESD 保护模块, 3. 通用的芯片内置辅助电源 LDO 模块, 以及 4. 浪涌保护电路模块等	预期基于这些通用电路模块的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 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
6	高效和高自由度无线充电研发项目	24,168,546.61	1,496,391.92	24,168,546.61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研究出 1. 更高效率的无线快充降压整流电路拓扑, 以提高无线充电接收侧电路的功率转换效率和减小发热, 和 2. 高自由度无线充电发射端控制系统, 实现对下一代无线充电产品的技术积累	新功率拓扑和控制方法预计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
7	车规和工规模	153,830,821.91	38,906,091.40	160,710,076.44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	开发出 1. 符合车规级应用标准的高性能高压 DC/DC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	汽车电子, 数据

	拟集成电路研发项目				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芯片,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拓宽输入电压范围至 1-40V,并进一步降低静态功耗至 20 μ A 以下,2. 符合车规和工规的高性能高边开关以及电子保险丝芯片	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	中心等
8	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电路研发项目	153,607,779.02	35,613,444.53	148,485,163.90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开发出 1.USB 过压、过流、浪涌保护芯片,实现 IEC61000-4-5 标准的浪涌电压和 IEC61000-4-2 标准的 ESD 保护,2. 同时支持电源线及信号线保护的端口保护芯片,在保证 CC/SBU 多通道信号带宽的同时实现较好的 ESD 和浪涌保护功能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实现在 VBUS 保护性能方面的优势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
9	自动对焦及光学防抖研发项目	40,095,126.61	22,478,495.53	29,960,323.74	持续研发中	持续性开发自动对焦及光学防抖产品,提高手机摄像头产品防抖对焦能力,拟实现低功耗产品开发等	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技术水平,并持续性投入新技术方向产品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
10	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研发项目	24,892,460.52	21,101,959.92	21,101,959.91	持续研发中	1、开发出电容式触摸模块,检测用户用手指或笔触摸屏幕时电极间的电容变化,2、开发出多种触摸控制器集成电路解决方案,拥有针对智能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移动可穿戴应用进行优化的降噪技术和超高效触摸控制器集成电路,开发出可用于 10	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技术水平,并持续性投入新技术方向产品	智能手机和手表、平板电脑、医疗保健产品、游戏机、笔记本电脑和汽车等

						英寸以上大屏幕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的产品阵容，3、开发出用于柔性显示面板的触摸集成电路，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供应各种类型的触摸集成电路。4、开发出集成多种数模混合 IP、采用先进数模混合制程（40nm）的高性能自动对焦和光学防抖 SOC		
合计	/	1,067,363,150.98	252,611,317.30	1,044,089,061.38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12	18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1.45	64.3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5,081.75	16,874.2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1.14	91.7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73
本科	118
专科	12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7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7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5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4
60 岁及以上	1

注：上表数据包含 Zinitix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研发人员情况。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国内领先的芯片产品和技术体系

希荻微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积累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产品及技术体系，夯实了公司的技术地位。

公司与 DC/DC 芯片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够实现更好的负载瞬态响应、系统损耗、输出精度及稳定性表现，与超级快充芯片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够实现更高的充电效率、更好的电路保护及更小的芯片面积，与锂电池快充芯片和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相关的核心技术也能够实现与同类竞品相近的产品性能。公司多款手机和汽车芯片产品获得了 Qualcomm、MTK 等全球知名的主芯片平台厂商的参考设计认证，已成功导入包括安卓链手机 ODM 厂商、模组厂商、OEM 厂商在内的众多全球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具备了与国内外龙头厂商相竞争的性能。

2.全球化的品牌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

公司在中国、美国、新加坡及韩国等各个国家设立了办公室，旨在加强与国内和国际品牌客户的深度合作，紧密跟踪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而提升公司在全球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已积累了多元化的高质量品牌客户资源，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三星、vivo、传音、OPPO、小米、荣耀、谷歌、罗技、联想等终端品牌客户的消费电子设备中，覆盖包括中高端旗舰机型在内的多款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车规级 DC/DC 芯片进入了 Qualcomm 智能座舱汽车平台参考设计，已实现了向 Joynext、Yura Tech 等全球知名的汽车前装厂商出货，并最终应用于奥迪、现代、起亚、小鹏、红旗、问界、长安等中欧日韩多个品牌汽车中。此外，公司车规级 LDO 稳压芯片已实现了向国内多家头部客户批量出货。全球化的品牌客户资源和稳固的销售渠道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的快速导入，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性，实现产品销售的全球化。

3. 具备国际化背景的核心研发和管理团队

优秀的产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培养研发实力、奠定行业地位的关键，公司的核心研发和管理团队均具有深厚的产业背景，能够精准把握市场需求、捕捉产品设计要点、统筹供应链资源，适时推出与市场环境高度契合的高性能产品。以董事长 TAO HAI（陶海）博士为代表的公司核心研发和管理团队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美国华盛顿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境内外一流高校，具备 Fairchild Semiconductor、Maxim、IDT、Lucent Technologies、NXP、TI、MTK、Intel、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等多家业内知名企业从业经历，且最长从业年限已经超过 30 年，是一批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人才，带领公司成长为一家具有领先技术和强劲发展动力的创新型模拟芯片设计企业。

公司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并重，通过将绩效薪酬与股权激励有效结合，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绑定，以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自上市以来，公司已落地上市前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了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现了对多地区、多部门、多层级员工的有效覆盖。

4. 高效且持续提升的运营和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可靠性管控，建立了以质量为导向的企业文化，其产品以高可靠性著称，在境内外下游客户群体内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公司工程部门下设专业的产品性能测试团队、产品可靠性测试团队、量产测试方案开发团队及质量控制团队，在产品从流片到持续量产的各个环节对质量与可靠性进行严格把控。一方面，在满足客户对产品不良率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内部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可靠性标准，对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的不良率目标分别达到了 100ppm（ppm 指百万分之缺陷率）和 1ppm，推动各个团队进行以高可靠性为宗旨的研发创新，为客户提供超乎预期的质量表现。另一方面，在以产品质量为核心的企业氛围下，公司坚持对每一款新产品进行完备的可靠性测试，并在量产过程中持续跟踪产品质量情况，对细节问题保持高度关注，在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内严格防范可靠性降低与产品失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完成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 ISO26262 汽车功能安全流程认证。

5. 持续性的高研发投入与充足的资金储备

高端芯片的设计涉及复杂的电路架构和先进的制造工艺，需要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研发投入逐年攀升，从 1.50 亿元上升至 2.37 亿元。2024 年，公司投入 2.53 亿元用于产品研发。参考国际芯片大厂的发展路径，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实现高效转化，并勇于在高端领域率先突破的企业，往往能够在半导体行业的上行周期中展现出更为强劲的增长潜力和弹性，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加有利的位置。

公司在手资金较为充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9.09 亿元和 0.17 亿元，合计 9.26 亿元，且资产负债率为 13.34%，处于业内较低水平。在当前模拟芯片设计行业整合加剧的背景下，充足的资金储备不仅为公司提供了应对市场波动的安全垫，更为公司抓住行业整合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凭借多年来的经验积累，公司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环节建立了高效灵活的运营体系，有效提升企业效率、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24 年，公司成功通过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还被认定为“佛山市集成电路芯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公司收获了来自社会各界的多项荣誉，包括 vivo“2024 年最佳交付奖”、传音控股“2024 优秀供应商”、天实精工“2024 年度优秀供应商”、第二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新锐二十强、elexcon 2024 电子发烧友网“2024 年度领军企业奖”等。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4,551.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8.58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29,059.73 万元，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3,641.2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 30,020.48 万元，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92.29 万元。

1. 公司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亏损的原因为：（1）2024 年，随着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回暖，终端客户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中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的销售体量提升较为明显；此外，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完成了 Zinitix 的股权收购，Zinitix 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营收增长亦有所贡献。（2）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投入、管理和销售等方面的支出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并且为长远发展，持续在汽车、工业、通讯应用领域布局。同时，公司合并范围扩大也导致相关费用支出有所上升。（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4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开拓下游客户，以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4）2023 年，公司完成了与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 的股权受让以及技术许可授权的交易，股权转让以及技术许可交易共产生非经常性损益约 13,821.37 万元，而本报告期无此类损益发生，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 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面对不利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积极应对。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国际国内品牌客户持续拓展且合作逐渐深入，同时持续丰富产品类型，拓宽产品线，并借助源源不断的优秀人才输入和队伍建设，实现经营状况的改善和经营规模的提升。

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也取决于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市场推广及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如果未来消费电子等市场需求出现持续下滑、市场竞争加剧、技术研发失败或规模效应未按预期逐步显现，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应用市场，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及管理能力等方面以应对上述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

3. 所在行业的景气情况

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半导体行业整体处于周期性底部。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预测，2024 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将实现 841 亿美元，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3.7%。Mordor Intelligence 表示，2024 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将达到 912.6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296.90 亿美元。

未来，在模拟芯片国产化的必然趋势驱动下，伴随着人工智能、高性能运算、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增长，模拟半导体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业内领先的产品和技术体系、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研发和管理团队、高效且持续提升的运营和质量管理体系几方面，因此面临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风险、以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1. 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远高于其他行业，研发人员的产品设计能力对公司的技术地位与客户认可度存在直接影响。作为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性企业，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业务能力强、专业素质高的高稳定性人才队伍。

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品覆盖日益广泛，公司需要不断招纳海内外优秀人才，扩充专业技术梯队，以实现研发实力的稳步提升。然而，随着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新的市场参与者不断涌现，企业对核心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建立对现有人才的有效激励体系，或缺乏对新人才的吸引力，则面临核心高端人才流失、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和市场拓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 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产品以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需紧密结合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及应用诉求，有针对性地为其定义并开发满足实际性能需求的产品。因此，公司需对客户诉求、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应用特点等具备深刻的理解，并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及时将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

然而，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经过产品定义、开发、验证、流片、测试等多个环节，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并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若公司未来产品研发不能跟上行业升级水平，创新方向不能与客户的需求相契合，或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将带来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实力的竞争是企业竞争的核心。为保障经营过程中所积累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的保密性与安全性，公司通过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发明专利保护等相关措施避免技术失密。此外，公司还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防范核心技术机密的外泄。

然而，上述体系不能完全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公司内控制度出现技术漏洞的情况，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可能使公司完全或部分丧失技术竞争优势，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风险主要来源于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产品质量、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原材料成本波动以及扩大规模带来的管理挑战等因素。

1. Fabless 经营模式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环节交由代工厂进行委外生产。在该经营模式下，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厂商的工艺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因素均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影响。在半导体产业供需关系波动的影响下，若上游晶圆制造产能出现紧缺，上游供应商出现提价、产能不足的情形，将对公司毛利水平和产品交付的稳定性存在一定影响。未来，随着产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的供应链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若上游的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等企业出现突发经营异常，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投产、无法交货等风险。

2. 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芯片产品具有高度复杂性，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持续升级迭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能达到客户质量标准，或上游产品生产出现质量及可靠性问题，可能会对公司产品正常的产品供应、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形象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从而有碍持续经营与盈利。

3. 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以及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安卓链手机 OEM 厂商、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他消费电子制造商，终端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厂商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目前主要客户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为公司的稳定盈利带来影响。此外，若部分主要客户需求减少或与公司的合作规模有所缩减，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缓。

供应商方面，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由于晶圆制造及封测代工业务的市场格局相对集中，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出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及代工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全球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市场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主要采购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也随之存在起伏。近年来，模拟芯片领域上游晶圆代工及封测产能较为紧张，对公司的采购价格带来了一定的潜在推涨风险。未来，若全球产能供给持续吃紧导致价格上升，或因贸易环境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代工服务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可能拉升公司的成本，削弱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战略规划，公司通过技术收购、股权并购等方式，横向拓展公司的业务，促使业务规模、人员队伍等持续扩大。随着规模的扩张，公司在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激励、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财务规范建设、企业文化融合等经营管理层面，面临诸多挑战，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综合素质及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若公司内部人才及综合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引发一定的管理风险。

6.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的障碍或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所涉及政府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程序较多及流程较长，公司直至 2024 年 1 月方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动工建设。虽然公司积极推进总部基地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进展，但受到政府规划、审批流程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总部基地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实施或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毛利率波动风险、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存货跌价风险以及汇率波动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不利情形，不排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出现下降的可能性，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受到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波动影响，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将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的要求。

3.存货跌价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以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应用领域为主，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的更迭较快，如果未来因客户需求变化、公司未能准确判断下游需求等原因使得公司存货无法顺利销售，或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性能缺少竞争优势等使情形得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将存在进一步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境外经营主体业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及所有者权益的波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产品线包括 DC/DC 芯片、锂电池充电管理芯片、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等，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其中，手机领域的产品受众广泛，其市场需求深受宏观经济发展、行业技术革新和产品更新迭代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智能手机市场的繁荣程度及出货量直接影响智能手机品牌客户对公司芯片的需求。若未来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导致出货量减少，且公司在其他领域的业务拓展未能达到预期，这将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或将加剧公司面临的行业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全球贸易政策的变化导致了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这为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贸易摩擦的背景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面临着加征关税和技术限制等多重制约，这无疑增加了产业链国际化拓展与升级的难度。同时，鉴于公司的部分客户来自新加坡、韩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部分海外客户可能因贸易摩擦而短期内减少订单，这不仅会影响公司短期的营运增速，还可能对长期的国际业务开展构成一定障碍。

公司在美国、新加坡、韩国等地设有办公室，以支持其全球化业务的发展，打造国内和国际“双循环”模式。然而，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公司的全球化业务联动与管理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其全球化业务拓展和国际人才引进的能力。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551.0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59.7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1,033.63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47,898.75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45,510,607.86	393,632,323.78	38.58
营业成本	375,844,995.00	249,344,956.37	50.73
销售费用	62,691,527.10	39,916,520.14	57.06
管理费用	94,527,404.15	78,853,625.07	19.88
研发费用	252,611,317.30	237,434,332.69	6.39
财务费用	-15,951,030.72	-15,727,491.9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84,467.40	-245,012,004.3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56,671.56	-422,370,988.8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9,782.29	18,047,809.04	-305.2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约 38.58%，2024 年，随着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回暖，终端客户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中音圈马达驱动芯片（智能视觉感知业务）销售体量提升较为明显；主要由于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客户需求大幅增加使得出货量增加以及本年度逐步开展该产品线部分产品的自产，按总额法核算相关自产产品的出货所致；此外，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完成了 Zinitix 的股权收购，Zinitix 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营收增长亦有所贡献；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同时，由于模拟芯片市场竞争进一步趋于激烈，导致各产品线总体毛利率下降，供应商降价幅度低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营业成本的下降比例低于营业收入下降的比例；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57.06%，主要系随着本年度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团队扩大使得销售职工薪酬支出以及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9.88%，主要系随着本年度公司总体管理人员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工支出增加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本期与上期基本持平；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6.39%，主要系本年度各项研发耗材、测试以及技术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652.75 万元，主要系由于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增加，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流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增加 100,382.77 万元，主要系如下几个原因所致：(1) 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增加；(2) 2023 年度支付韩国动运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款项，本年无此类投资支出；(3) 2023 年支付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款项，本年度无此类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509.76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支付股份回购款以及收到股份激励计划行权款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54,551.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8.58 %；营业成本 37,584.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0.7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4,391.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8.37%，主营业务成本 37,52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0.4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成电路	543,917,532.42	375,246,595.53	31.01	38.37	50.49	减少 5.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源管理芯	269,543,354.18	185,128,809.23	31.32	3.11	4.87	减少 1.15

片						个百分点
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	97,818,861.74	67,510,769.67	30.98	-8.30	9.39	减少 11.17 个百分点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92,669,952.02	51,276,420.19	44.67	270.55	362.29	减少 10.98 个百分点
传感器芯片	71,171,972.19	59,000,210.79	17.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12,713,392.29	12,330,385.65	3.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26,396,393.79	87,806,718.35	30.53	79.87	78.95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境外	417,521,138.63	287,439,877.18	31.16	29.33	43.52	减少 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40,845,138.94	109,496,408.00	22.26	9.77	37.53	减少 15.69 个百分点
经销	403,072,393.48	265,750,187.53	34.07	52.22	56.57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实现明显上升，其中，电源管理芯片销售收入增长 3.11%，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销售收入下降 8.30%，主要系客户需求波动所致；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销售收入实现大幅上升，增加 270.55%，主要系随着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回暖，终端客户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明显上升，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的出货量大幅增加，同时，随着该产品线逐步实现自产，公司通过总额法核算自产部分的出货量，因此该产品线销售收入实现明显增长；传感器芯片为本年新合并控股子公司 Zinitix 的产品，完成收购后该产品线实现 7,117.20 万元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境外销售为主，占比约 76.76%；境外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经销商设立在中国香港地区的交易主体，境内销售占比 23.24%，境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上升 79.87%，主要是个别境内销售客户的出货需求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为 74.11%，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 25.89%，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符合集成电路行业惯例和企业自身特点。

报告期内，各类型的销售收入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受模拟芯片市场的激烈竞争所致，不同类型的销售收入毛利率下降幅度不同，主要受产品结构和客户类型结构影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源管理芯片	万颗	22,386.30	21,738.73	5,678.06	46.37	14.66	2.40
端口保护及	万颗	11,652.57	12,360.57	1,659.34	-8.48	9.22	-31.07

信号切换芯片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万颗	44,499.38	44,758.31	487.25	41.59	45.62	-29.54
传感器芯片	万颗	3,935.39	3,552.09	107.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万颗		72.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电源管理芯片产量为 22,386.30 万颗，产销率为 97.11%，生产量比去年同期增加 46.37%，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增加 14.66%；端口保护芯片产量为 11,652.57 万颗，产销率为 106.08%，生产量比去年同期下降 8.48%，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量为 44,499.38 万颗，产销率为 100.58%，由于客户需求的大幅增加，产销量均实现大幅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	晶圆成本	223,594,774.81	59.59	144,323,897.00	57.88	54.93	
集成电路	封测成本	121,806,566.78	32.46	82,721,666.74	33.18	47.25	
集成电路	特许使用权摊销成本	16,163,058.07	4.31	11,091,780.00	4.45	45.72	
集成电路	其他成本	13,682,195.87	3.65	11,207,612.63	4.49	22.0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源管理芯片	晶圆成本	115,264,381.15	30.72	108,637,431.65	43.57	6.10	
电源管理芯片	封测成本	61,410,701.57	16.37	58,299,956.07	23.38	5.34	
电源管理芯片	其他成本	6,418,196.89	1.71	9,600,984.78	3.85	-33.15	
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	晶圆成本	37,231,262.61	9.92	35,686,465.35	14.31	4.33	
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	封测成本	28,624,103.33	7.63	24,421,710.67	9.79	17.21	
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	其他成本	2,304,035.09	0.61	1,606,627.85	0.64	43.41	

片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晶圆成本	30,106,632.64	8.02		不适用	不适用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封测成本	5,683,792.53	1.51		不适用	不适用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其他成本	1,252,606.56	0.33		不适用	不适用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特 许 使 用 权 摊 销 成 本	15,620,286.74	4.16	11,091,780.00	4.45	40.83	
传感器芯片	晶圆成本	29,814,588.87	7.95		不适用	不适用	
传感器芯片	封测成本	25,293,934.56	6.74		不适用	不适用	
传感器芯片	其他成本	3,361,013.10	0.90		不适用	不适用	
传感器芯片	特 许 使 用 权 摊 销 成 本	530,674.25	0.1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圆成本	11,177,909.55	2.98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封测成本	794,034.79	0.21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成本	346,344.23	0.0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特许使用 权摊销成本	12,097.08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主要包括晶圆成本和封测成本。随着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上升，营业成本也相应上升，其中晶圆成本作为主要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4.93%。

报告期内，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开始自产，因此相应的晶圆和封测成本增加；同时，本年度公司完成 Zinitix 控股权的收购，新增传感器芯片产品线，因此相关的晶圆和封测成本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6,593.1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7.0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0,200.42	18.70	否

2	客户二	9,848.76	18.05	否
3	客户三	8,939.02	16.39	否
4	客户四	3,992.34	7.32	否
5	客户五	3,612.58	6.62	否
合计	/	36,593.12	67.0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年度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出货量大幅增加，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客户四和客户五于本期进入前五大客户。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0,658.8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4.9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51,060.28	54.13	否
2	供应商二	8,121.07	8.61	否
3	供应商三	6,020.84	6.38	否
4	供应商四	3,745.86	3.97	否
5	供应商五	1,710.84	1.81	否
合计	/	70,658.89	74.9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供应商一的采购量超过 50%，主要为本年度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出货量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向供应商一采购额也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EDA 软件到期续约，采购量增加，供应商五于本期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57.06%，主要系随着本年度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团队扩大使得销售职工薪酬支出以及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的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9.88%，主要系随着本年度公司总体管理人员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工支出增加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6.39%，主要系本年度各项研发耗材、测试以及技术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62,691,527.10	39,916,520.14	57.06
管理费用	94,527,404.15	78,853,625.07	19.88

研发费用	252,611,317.30	237,434,332.69	6.39
财务费用	-15,951,030.72	-15,727,491.98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84,467.40	-245,012,004.3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56,671.56	-422,370,988.8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9,782.29	18,047,809.04	-30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说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652.75 万元，主要系由于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增加，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流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说明：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增加 100,382.77 万元，主要系如下几个原因所致：(1) 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增加；(2) 2023 年度支付韩国动运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款项，本年无此类投资支出；(3) 2023 年支付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款项，本年度无此类投资；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说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509.76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支付股份回购款以及收到股份激励计划行权款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08,999,900.84	50.21	621,125,207.73	30.80	46.35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63,654.09	0.93	395,150,069.69	19.60	-95.76	(1)
应收账款	149,877,351.07	8.28	84,780,338.08	4.20	76.78	(2)
存货	138,737,898.20	7.66	204,460,870.12	10.14	-32.14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22,015.75	0.09	718,111.88	0.04	125.87	(4)
其他流动资产	31,820,601.23	1.76	267,349,513.08	13.26	-88.1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274,292.76	3.22	162,107,948.79	8.04	-64.05	(5)
固定资产	56,696,509.82	3.13	12,045,092.91	0.60	370.70	(6)
在建工程	47,312,540.52	2.61	4,882,657.73	0.24	868.99	(7)
无形资产	225,127,009.19	12.44	166,693,216.57	8.27	35.05	(8)

商誉	64,217,537.32	3.55	-	-	不适用	(9)
长期待摊费用	1,072,740.31	0.06	1,567,029.15	0.08	-31.54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34,080.00	3.46	41,459,294.66	2.06	51.07	(11)
短期借款	22,227,057.96	1.23	326,094.74	0.02	6,716.14	(12)
应交税费	10,109,900.12	0.56	6,823,166.04	0.34	48.17	(13)
其他应付款	24,646,499.65	1.36	6,901,537.38	0.34	257.12	(14)
其他流动负债	11,844,988.13	0.65	8,329,366.00	0.41	42.21	(15)
长期应付款	13,580,118.75	0.75	-	-	不适用	(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14,553.87	0.16	-	-	不适用	(17)

其他说明

- (1)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报表科目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收益凭证产品的期末余额，上述报表本年末较上年年末下降约 32,604.06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营亏损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出、支付收购 Zinitix 股权款项、总部大楼项目建设支出以及支付回购公司股份款项等原因所致；
- (2) 本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76.78%，主要系本年度营业收入明显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之有明显增长；
- (3) 本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32.14%，主要系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4) 本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125.87%，主要系办公场所租赁押金增加所致；
- (5) 本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64.05%，主要系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6) 本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70.70%，主要系因此本报告期并购控股子公司 Zinitix 新增各项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以及采购工程设备新增所致；
- (7) 本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约 4,242.99 万元，主要为总部大楼项目的建设的投入增加所致；
- (8) 本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约 35.05%，主要系本报告期并购控股子公司 Zinitix，使得无形资产有所增加；
- (9) 本年末新增商誉 6,421.75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并购控股子公司 Zinitix 产生；
- (10) 本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下降 31.54%；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减少所致；
- (11) 本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新增 51.07%，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股份支付费用以及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12) 短期借款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190.10 万元，主要为控股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13) 本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约 48.17%，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4) 其他应付款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约 257.12%，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应付专业服务费、以及应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 (15) 其他流动负债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2.21%，主要系应付退货款的增加所致；
- (16) 长期应付款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358.01 万元，主要系应付软件购买款增加所致；
- (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91.46 万元，主要系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设定收益计划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00,874.26（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7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	------	------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香港希荻微及其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境外运营	536,541,865.53	-94,494,131.65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24,395,771.98	19,446,658.35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24,395,771.98	19,446,658.35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395,150,069.69	656,538.73	-	-	240,070,591.63	632,825,027.57	13,711,481.61	16,763,654.09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25,143,722.24	-			130,000,000.00	355,143,722.24	-	-
券商理财产品	-	-			-	-	-	-
结构性存款	100,157,808.22	-			35,000,000.00	135,157,808.22	-	-
基金产品	69,848,539.23	656,538.73			75,070,591.63	142,523,497.11	13,711,481.61	16,763,654.09
股票	162,107,948.79	-	-63,513,420.70		-	41,522,087.37	1,201,852.04	58,274,292.76
合计	557,258,018.48	656,538.73	-63,513,420.70	-	240,070,591.63	674,347,114.94	14,913,333.65	75,037,946.8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其他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KOSDAQ:000990	DB HiTek Co Ltd	146,024,061.61	自有资金	157,905,129.18	-	- 63,563,578.82	-	37,314,300.66	-	1,247,043.06	58,274,29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境内外股票	KOSDAQ:303030	Zinitix Co Ltd	3,812,306.91	自有资金	4,202,819.61	-	50,158.12	-	4,207,786.71	-	-45,191.0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149,836,368.52	/	162,107,948.79	-	- 63,513,420.70	-	41,522,087.37	-	1,201,852.04	58,274,292.76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上海希荻微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		1,600.00	12,758.78	-3,280.13	-4,228.20	3,050.00
香港希荻微及其子公司	产品物流、采购和销售；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	100%		53,654.19	100,874.26	61,513.98	-9,449.41	61,333.93
成都希荻微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		2,800.00	3,623.12	-417.49	127.87	2,000.00
北京希荻微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		-	104.76	-1,167.48	-934.07	2,000.0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全球模拟芯片市场的竞争态势呈现出高度的集中性，该领域主要由欧美厂商主导，如 TI、Analog Devices、Infineon 以及 NXP 等领军企业。这些国际厂商凭借广泛的产品线以及卓越的产品性能，占据了市场的有利地位。相比之下，国内的模拟芯片设计厂商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尚显不足，全球模拟芯片市场仍由少数境外大型厂商所主导。

然而，近年来随着国际环境的变迁、相关政策的出台以及国产厂商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上的不断提升，终端厂商对国产模拟芯片的需求持续增长。这为国内的模拟芯片厂商带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机遇，国产厂商正迎来崭新的发展篇章。

据海关总署统计，2024 年中国集成电路进口量为 5,491.8 亿块，同比增长 14.6%，进口金额达 3,856.4 亿美元，而中国集成电路出口金额仅为 1,595.0 亿美元，贸易逆差显著，这呈现出国内集成电路日趋增长的强劲内需与不充分且难自给的薄弱供应能力之间的矛盾。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将稳抓机遇、沉潜蓄势，持续推进自主可控能力建设，逐步降低对外依赖程度，实现集成电路行业的自给自足。

此外，参照 TI 和 Analog Devices 等模拟芯片行业国际厂商的发展历程，并购整合是模拟芯片公司实现规模扩张和跨越式发展的有效途径。越来越多的国内模拟厂商已积极开展与行业内各方的联动合作和并购重组，迈向更高的发展台阶。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尽管公司在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份额相对较小，但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已成功进入三星、vivo、传音、OPPO、小米、荣耀、谷歌、罗技、联想等知名品牌的供应链体系，成为了手机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车规级 DC/DC 芯片进入了 Qualcomm 智能座舱汽车平台参考设计，已实现了向 Joynext、Yura Tech 等全球知名的汽车前装厂商出货，并最终应用于奥迪、现代、起亚、小鹏、红旗、问界、长安等中欧日韩多个品牌汽车中。此外，公司车规级 LDO 稳压芯片已实现了向国内多家头部客户披露出货。

未来，公司将秉持着“绿色能源，美好生活”的理念，以现有的产品布局为坚实基础，逐步迈向更高阶的产品定位，构建更全面的产品结构，拓展更广阔的应用领域，并致力于吸引更领先的客户群体。公司将围绕 AI 端侧应用，重点发力汽车电子、通信及存储等关键领域，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努力培养出与国际龙头厂商相抗衡的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行业的进步贡献更多力量。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深厚的经验积累为依托，积极推动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快速落地，从而更高效地渗透至品牌终端客户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电源管理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及市场影响力。为实现该目标，公司将采取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推进现有产品的性能与技术升级，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加强市场开发与销售网络的布局以及重视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

在产品性能与技术升级方面，公司将紧密关注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紧跟行业前沿技术趋势，不断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致力于开发出更高效和低功耗的芯片产品，以满足终端客户日益多样化的应用需求。

在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性能与可靠性，实现向汽车电子领域的全面拓展，并逐步渗透至通信及存储等前沿领域，以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

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市场开发、销售推广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挑战也日益凸显。为此，公司将在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加强全球范围内的营销和技术支持网络建设，全面整合各类市场资源，提升客户推广和服务能力，以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优质并购标的，通过行业资源的有效整合，快速实现产品品类和市场方向的拓展。

公司将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精细化运营和经营效率的提升，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合规体系，全面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进一步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的一员，公司对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极高。近年来，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给予了高度关注，在境内外建立了多元化的专业团队，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

未来，公司将结合长期发展规划，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持续培养优秀专业人才，努力打造具备国际化视野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此外，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3-26	www.sse.com.cn	2024-03-27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大会				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7	www.sse.com.cn	2024-05-18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7-30	www.sse.com.cn	2024-07-31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Zinitix Co., Ltd.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0-10	www.sse.com.cn	2024-10-11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已经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TAO HAI（陶海）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4	2020-12-15	2026-12-14	-	-	-	-	229.33	否
	总经理			2023-12-15	2026-12-14						
唐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53	2020-12-15	2026-12-14	58,864,836	58,864,836	-	-	127.38	否
郝跃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20-12-15	2026-12-14	10,153,580	10,153,580	-	-	114.00	否
	副总经理			2023-12-15	2026-12-14						
范俊	董事、核	男	47	2020-12-15	2026-12-14	13,049,225	13,049,225	-	-	108.94	否

	心技术人员										
	副总经理			2023-12-15	2026-12-14						
李程锦	董事	女	45	2024-07-30	2026-12-14	-	-	-	-	53.50	否
徐克美	独立董事	女	57	2020-12-15	2026-12-14	-	-	-	-	15.00	否
黄澄清	独立董事	男	68	2020-12-15	2026-12-14	-	-	-	-	15.00	否
王一鸣	独立董事	男	59	2023-12-15	2026-12-14	-	-	-	-	15.00	否
杨松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已离任）	男	41	2021-05-07	2024-07-19	257,971	499,500	241,529	股权激励实施	129.21	否
李家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27	2020-12-15	2026-12-14	-	-	-	-	36.85	否
李泽宏	监事	男	55	2022-11-15	2026-12-14	-	-	-	-	4.00	否
黄伟	监事	男	51	2023-12-15	2026-12-14	-	-	-	-	4.00	否
合计	/	/	/	/	/	82,325,612	82,567,141	241,529	/	852.21	/

注：新任人员、离任人员的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仅计算其在任期内的税前报酬总额。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TAO HAI (陶海)	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朗讯技术微电子部混合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 Big Bear Networks 担任项目带头人、高级设计工程师；自 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设计总监、高级设计总监；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香港希荻微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美国希荻微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 Halo Strategic Alpha Limited 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 Future Vis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Kong) Limited 董事；2012 年 9 月创立公司并任职至今，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唐娅	自 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职于广东省珠江航运公司；自 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职于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自 199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为自由职业；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美国希荻微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 Future Vis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Kong) Limited 董事；自 2012 年 9 月创立公司并任职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郝跃国	自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四川仪表六厂技术员；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上海清华晶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工程师；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帝奥微电子有限公资深设计经理；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北京大学上海微电子研究院副研究员；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成都希荻微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希荻微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希荻微董事、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负责人；自 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经理、工程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范俊	自 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自 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经理、研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李程锦	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 GCC（香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自 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自 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学习发展经理；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学习发展部总监/企业大学校长；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业大学负责人；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体系总经理；自 2023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副总、审计委员会委员。
徐克美	自 1988 年 9 月至 1995 年 1 月担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职务；自 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部门经理；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自 2002 年 5 月至今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负责人；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0292.SH）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重庆四加一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自 2018 年至 2022 年 4 月担任重庆诚一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拓工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永拓华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审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黄澄清	自 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主任、党委书记；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58.SH）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副理事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北京雅迪数媒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中科全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0205.SZ）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云引擎（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603888.SH）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25.SH）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王一鸣	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临川支行职员；自 1997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教师；自 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副研究员；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澳门理工学院客座研究员；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13.SH）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李家毅	自 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版图工程师，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李泽宏	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四川仪器仪表六厂技术所长；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航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自 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华润上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D 课长；2004 年 8 月至今担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贵州恒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深圳能海芯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贵州长康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黄伟	自 1998 年 7 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香港科技大学第一站博士后；自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晶门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站博士后；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无锡晶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研究员；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TAO HAI（陶海）	佛山迅禾	普通合伙人	2020-12	-
唐娅	佛山迅禾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05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TAO HAI（陶海）	Halo Strategic Alpha Limited	董事	2021-11	-
徐克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负责人	2002-05	-
	重庆四加一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09	-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9	-
	永拓工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12	-
	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3-02	-
	北京永拓华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负责人	2023-07	-
黄澄清	中国互联网协会	副理事长	2008-09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1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2	-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4	2024-09
王一鸣	北京大学	教师	1997 年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1	2024-0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
	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12	-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9	-
李泽宏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2004-08	-
	贵州恒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10	-

	深圳能海芯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7	2024-07
	贵州长康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1	-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5	2024-09
	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	-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5	-
黄伟	复旦大学	研究员	2017-01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初步确定薪酬分配。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外部监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监事津贴。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并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52.2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81.4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松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李程锦	董事	选举	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1-26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2-2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2-25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3-07	1、《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03-29	1、《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04-26	1、《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5、《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7、《关于修改<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04-29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07-12	1、《关于收购 Zinitix Co., Ltd.股权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07-19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07-26	《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08-29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09-24	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 3、《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0-30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11-15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TAO HAI (陶海)	否	14	14	0	0	0	否	4
唐娅	否	14	14	0	0	0	否	4
郝跃国	否	14	14	0	0	0	否	4
范俊	否	14	14	0	0	0	否	4
李程锦	否	4	4	0	0	0	否	1
徐克美	是	14	14	14	0	0	否	4
黄澄清	是	14	14	14	0	0	否	4
王一鸣	是	14	14	14	0	0	否	4
杨松楠 (已离任)	否	9	8	0	0	1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徐克美、黄澄清、李程锦、杨松楠（离任）
提名委员会	TAO HAI（陶海）、徐克美、王一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娅、徐克美、黄澄清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TAO HAI（陶海）、唐娅、郝跃国、范俊、王一鸣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2-25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04-26	1、《关于 2023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4、《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审计工作

	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04-29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07-19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08-29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08-30	《关于提议启动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09-2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10-30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7-19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	无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1-26	1、《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03-07	1、《关于拟订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拟订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拟订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03-29	1、《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04-26	1、《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07-26	《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4-	《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	无

26	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07-12	《关于收购 Zinitix Co., Ltd. 股权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56
技术人员	212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66
合计	3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6
硕士研究生	134
本科	157
专科及以下	28
合计	345

注：上表数据包含 Zinitix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情况。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员工除享有固定薪酬外，还可获得包括绩效奖金以及专项奖金等在内的浮动薪资。自上市以来，针对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成员，公司推出了 4 期股

权激励计划，通过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中长期激励工具，实现人才价值与企业发展的长期绑定，让技术突破与团队回报同步增长。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及人才培养工作，制定了《公司培训管理规定》，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关心员工职业发展的文化氛围，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全体员工的知识、技能持续更新，不断提升员工的服务效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40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55.3280

注：上表数据包含 Zinitix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情况。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通过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35,562,812	9.88	103	55.10	11.11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02,750	0.70	14	7.49	27.32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907,910	2.47	184	98.40	16.00
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36,000	0.11	24	10.86	20.40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10,982,500	2.68	149	51.74	14.38

注：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分母分别为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总股本及总人数。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分母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及总人数。

3.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分母分别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及总人数。

4.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在每股 1.73 元至 11.11 元之间。

5.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分母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及总人数。

6.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 14.38 元，预留授予 10.66 元。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7,689,395	0	25,151,665	1,969,537	11.11	14,257,522	8,987,394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107,000	0	1,053,500	0	27.32	2,107,000	0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510,085	0	3,792,375	0	16.00	5,510,085	2,122,710
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51,000	0	175,500	0	20.40	351,000	0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0	10,982,500	0	0	14.38	10,982,500	0

注：

-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在每股 1.73 元至 11.11 元之间；
- 2.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报告期内可行权数量为第一个行权期剩余可行权数量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之和，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剔除了已注销的 11,462,336 份股票期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3.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 14.38 元，预留授予 10.66 元。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已达成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达成	-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达成	-
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达成	-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已达成	9,037,788.64
合计	/	9,037,788.64

注：根据公司 2024 年的业绩情况，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未达成，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已达成，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杨松楠(已离任)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41,029	0	741,029	241,529	3.45	499,500	11.08
合计	/	741,029	0	741,029	241,529	/	499,500	/

注：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为第一个行权期剩余可行权数量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之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杨松楠（已离任）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9,850	0	16.00	74,925	0	149,850	11.08
合计	/	149,850	0	/	74,925	0	149,850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以员工岗位为依据确定，奖金以公司年度盈利水平和各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建考核小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东情况
上海希荻微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成都希荻微	2021 年 11 月 04 日	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希荻微	2023 年 09 月 11 日	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香港希荻微	2013 年 10 月 04 日	产品的物流、采购和销售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美国希荻微	2019 年 06 月 11 日	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香港希荻微持有其 100%股权
新加坡希荻微	2020 年 05 月 26 日	电子设备研究与试验开发，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香港希荻微持有其 100%股权
韩国希荻微	2022 年 01 月 10 日	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等，系公司主营业务	香港希荻微持有其 100%股权

		的组成部分	
远景技术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产品的物流、采购和销售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香港希荻微持有其 100%股权
Zinitix	2000 年 5 月	系统半导体设计，Zinitix 的加入有助于公司拓宽技术与产品布局，加速扩张产品品类和下游领域、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2024 年 8 月，通过美国希荻微收购其 30.91%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美国希荻微持有其 33.48%股份

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通过经营管理、人事和薪酬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审计和监督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以此保护公司和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的 ESG 战略聚焦于绿色设计、节能减排、社会责任、人才培养、透明治理和合规经营等方面，旨在通过技术创新和绿色生产减少环境影响，同时通过社会责任投资和利益相关方沟通推动社会进步，优化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希荻微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战略决策，以技术创新为引擎，以负责任运营为根基，持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精准定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并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保持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在产品质量、性能及效率上树立行业标杆，培育新的增长点；完善管理体系，提升运营效率，改善运营效果，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践行企业文化，激发员工的责任感与创造力。公司坚信，唯有将企业成长与人类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方能穿越产业周期波动。希荻微愿与各方携手，以科技之力赋能全球数字化与绿色化双转型，迈向更包容、更可持续的未来。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综合得分由管理实践与争议事件组成，评级框架与国际主流 ESG 体系架构接轨的同时，充分考虑中国资本市场现状、监管政策和中国企业具体 ESG 实践	Wind	BB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且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Fabless 模式，将主要的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通过委外方式进行，自身从事产品的研发、销售和少量产品测试，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核心是遵循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确保所有供应商均满足最低资质要求。公司严格要求供应商必须通过 ISO14001 认证，以证明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体系符合国际标准，具备持续改进和减少环境影响的能力。公司还对供应链中的物料进行细致的“冲突矿产”调查，坚决避免使用来源于冲突区的资源。在产品的设计环节，公司秉持绿色设计理念，力求减少能源消耗。除此之外，公司还注重培养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教育和实践提升环保绩效。

2024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风险事件。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通过创新设计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严格把控功耗指标，从而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绿色电子产品，实现能源的有效利用，为清洁能源做出贡献。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绿色能源，美好生活”为指引，公司在产品设计方面不断创新，打造了一系列高效、低耗的绿色芯片产品。公司通过提升模拟芯片的能效，实现了能源的高效转化，同时保持了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推动社会向绿色可持续发展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业界领先的硅负极锂电池专用 DC/DC 芯片——HL7603，一款针对硅负极锂电池定制化的产品，能显著提升电量输出及续航能力，助力硅负极电池技术在移动设备普及，满足 AI 手机对高效电池管理的需求。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生产过程中的清洁安全管理，基于 Fabless 经营模式，对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的委托代工厂执行严格的清洁生产监管。公司根据 IECQQC080000 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害物质管理手册》，对外包工厂进行管控，确立了有害物质控制的目标、责任、操作步骤以及监督体系。此外，公司在推动绿色办公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措施，不仅能够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还能提升员工的工作效率和满意度，同时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气候变化是全球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在践行低碳环保运营的过程中，公司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信息披露框架，开展气候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工作，并据此评估相关影响，制定各项适应和应对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凭借高效率、低功耗、高可靠性的产品性能，公司产品在设计上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当前，公司已成功进入国内外一线手机品牌及中欧日韩汽车品牌客户供应链体系，成为了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领域实现进口替代的我国本土供应商。

在国际标准组织的参与方面，公司先后加入了 USB-IF 国际标准组织、JEDEC 固态技术协会等行业国际组织，共同参与制定与电源管理芯片和电源设备相关的下一代集成电路的规范。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业界领先的硅负极锂电池专用 DC/DC 芯片——HL7603，一款针对硅负极锂电池定制化的产品，能显著提升电量输出及续航能力，助力硅负极电池技术在移动设备普及，满足 AI 手机对高效电池管理的需求。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应用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坚持保护隐私、确保数据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积极践行负责任的科技创新，确保所有科技研究与产品开发活动符合社会责任和道德要求。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在数字化浪潮中，信息安全已成为企业经营成败的关键。为此，公司构建了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通过多维防护机制有效保障机密信息、客户数据及企业声誉安全。基于定期的风险评估与管理评审机制，公司构建起涵盖物理环境、网络架构、数据资产及用户行为的立体防护能力，通过预防性控制、实时监控与应急响应的系统化实施，持续强化数字业务安全边界，为各业务线的创新发展提供可信赖的风险管控支撑。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15	第 21 届南海区“詹天佑杯”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暨 2024 年南海区青少年科技节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3	2024 年东西部协作社会帮扶活动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用实际行动奉献爱心、服务社会。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制

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对捐赠事项的管理，使得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公益捐赠合计约 3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	2024 年东西部协作社会帮扶活动
其中：资金（万元）	3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捐赠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饮用水安全、危房改造、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大病救助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三会召开、召集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公司平等地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参与和决策提供便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持续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以推进公司民主建设，调动职工积极性，激发职工创造力，实现公司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为员工开辟了包括扫码反馈、问卷调查和员工座谈会等多种沟通途径，保障员工合理权利。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致力于健全供应商安全响应机制。为确保及时防范、有效应对供应链突发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稳定连续，公司制定了《供应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供应链突发事件进行应急管理。为有效实施该应急预案，公司按照“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原则，依照业务连续性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要求，确定供应链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

公司秉持顾客至上的原则，定期实施客户满意度调研，将客户反馈视为推动公司技术提升与业务发展的有力途径。针对投诉，企业建立了《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和《应对客诉分析流程》等制度，严格把控售后服务环节，致力于优化客户体验，并借机实现持续改进。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坚守“质量为生命线”的质量宗旨，不断致力于卓越产品品质，矢志不渝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包括《项目管理控制程序》、《APQP 和 PPAP 控制程序》、《设计开发控制程序》以及《新产品导入流程》等文件。这些文件遵循 ISO9001、IATF16949、ISO26262 等国际标准以及客户的具体要求，推动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2024 年，公司更是成功通过了 ISO26262 ASIL D 流程认证，进一步巩固了质量管理的坚实基础。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深知知识产权在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因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明确包括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及维护的流程。同时，设立专利管理委员会，通过其精准操作，确保每一项技术进步都得到法律的有力庇护，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此外，公司设立了知识产权创作专项奖金，为每一位知识产权的创作者提供实质性的物质奖励，让每一份辛勤付出都能转化为可见的回报，从而营造一个尊重知识、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让每位创作者都能释放潜能，勇攀创新高峰。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希荻微作为一家芯片设计企业，深知行业协同的重要性。公司积极加入专业行业组织，旨在与行业伙伴共同构建一个充满活力的产业创新生态。2024 年 3 月，公司正式加入中国汽车芯片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将与联盟成员进行技术交流、资源共享，赋能产业创新生态建设。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4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	借助新媒体制作了 2024 年度 ESG 报告可视化长图，向投资者

		展现公司在 ESG 管理方面的亮点。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https://www.halomicro.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不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路演、投资者专线、上证“e 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积极回应市场和投资者的关切和问题，向投资者全面、及时、透明地披露企业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原则，秉承诚信、透明、规范的管理理念，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为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更有价值的回报。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确保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希荻微在各子公司均配备了专职人员，他们负责将重大信息及时传递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保信息披露的沟通渠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同时，公司还定期组织培训活动，面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内审部以及子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员工以及承担信息披露责任的主体。这些培训旨在提升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专业水平，优化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合规性。通过这些措施，公司致力于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市场的透明度和信任度。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4 份、发布临时公告 94 份。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投票表决。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坚定维护诚信廉洁的商业环境。全体员工必须恪守公司制定的诚信廉洁行为规范，同时，公司还不定期实施《员工诚信廉洁自检表》的问卷调查，以促进员工自我监督与提升。此外，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也必须签订并严格遵守《供应商廉洁从业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共同营造一个公正、透明的合作关系。

公司鼓励员工以及与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经济往来的社会各界人士，通过电子邮件、面谈等多种方式向公司内审部提出对腐败行为的投诉或举报。公司将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的畅通无阻，以维护公司良好的廉洁企业文化。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	注 1	注 1	是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希荻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汇智创芯	注 2	注 2	是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希荻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详见 3	注 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详见 4	注 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	注 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详见 5						
其他	重庆唯纯、深圳辰芯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详见 6	注 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详见 7	注 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诚芯微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详见 8	注 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诚芯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详见 9	注 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 10	注 1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 11	注 1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重庆唯纯、深圳辰芯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 12	注 1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 13	注 1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诚芯微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 14	注 1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诚芯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 15	注 1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详见 16	注 1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详见 17	注 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详见 18	注 1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重庆唯纯、深圳辰芯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详见 19	注 1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详见 20	注 2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链智创芯、汇智创芯的合伙人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详见 21	注 2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诚芯微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详见 22	注 2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诚芯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详见 23	注 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详见 24	注 2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曹建林、曹松林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详见 25	注 2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链智创芯、汇智创芯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详见 26	注 2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详见 27	注 2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详见 28	注 2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重庆唯纯、深圳辰芯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详见 29	注 2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详见 30	注 3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详见 31	注 3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深圳辰芯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详见 32	注 3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重庆唯纯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详见 33	注 3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 34	注 3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 35	注 3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重庆唯纯、深圳辰芯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 36	注 3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详见 37	注 3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 38	注 3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	注 39	注 39	否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	注 40	注 4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戴祖渝	注 41	注 41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TAO HAI（陶海）	注 42	注 42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内；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唐娅	注 43	注 43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内；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佛山迅禾	注 44	注 44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唐虹	注 45	注 45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深圳辰芯	注 46	注 46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孰晚）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范俊、郝跃国	注 47	注 47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8 个月内；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宁波泓璟	注 48	注 48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重庆唯纯	注 49	注 49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向丽娜	注 50	注 50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 51	注 51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 52	注 5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 53	注 5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 54	注 5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欺诈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 55	注 5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关于欺诈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 56	注 5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欺诈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 57	注 5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 58	注 5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 59	注 5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 60	注 6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 61	注 6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 62	注 6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 63	注 6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 64	注 6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 65	注 6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董事范俊、郝跃国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 66	注 6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 67	注 6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黄澄清、徐克美、姚欢庆、NAM DAVID INGYUN、董映萍、李家毅、杨松楠、周紫慧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 68	注 6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 69	注 6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详见 70	注 7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 71	注 7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详见 72	注 7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关于股份限售事宜，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希荻微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同时，承诺人应遵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对于限售期届满分期解锁安排的要求，相应的对价股份解锁应以承诺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价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价股份因希荻微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 若上述锁定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的，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注 2：关于股份限售事宜，汇智创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希荻微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同时，本企业应遵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对于限售期届满分期解锁安排的要求，相应的对价股份解锁应以承诺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价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价股份因希荻微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 若上述锁定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注 3：关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本公司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4：关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佛山迅禾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承诺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5：关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TAO HAI（陶海）、唐娅、郝跃国、范俊、李程锦、徐克美、黄澄清、王一鸣、李家毅、李泽宏、黄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6：关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事宜，公司股东重庆唯纯、深圳辰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及本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本单位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7：关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事宜，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8：关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事宜，诚芯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的重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本公司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9：关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事宜，诚芯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10：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6. 本公司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戴祖渝、TAOHAI（陶海）、唐娅、佛山迅禾、郝跃国、范俊、李程锦、徐克美、黄澄清、王一鸣、李家毅、李泽宏、黄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向希荻微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承诺人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承诺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6.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希荻微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希荻微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 12：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事宜，公司股东重庆唯纯、深圳辰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向希荻微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单位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 本单位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单位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3：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事宜，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向希荻微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承诺人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承诺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6.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希荻微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希荻微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希荻微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4：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事宜，诚芯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向希荻微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 本公司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5：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事宜，诚芯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人向希荻微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 本人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 本人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6：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3.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024 年 8 月 23 日，因本公司存在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162 号），相关问题现已完成整改，该等纪律处分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 本公司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17：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TAO HAI（陶海）、唐娅、郝跃国、范俊、李程锦、徐克美、黄澄清、王一鸣、李家毅、李泽宏、黄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希荻微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任职经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希荻微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承诺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4. 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024 年 8 月 23 日，因公司存在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TAO HAI（陶海）、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唐娅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162 号），相关问题现已完成整改，该等纪律处分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事项外，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的其他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5. 承诺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18：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佛山迅禾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承诺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3. 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024 年 8 月 23 日，因公司存在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TAO HAI（陶海）、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唐娅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162 号），相关问题现已完成整改，该等纪律处分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事项外，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 承诺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19：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宜，公司股东重庆唯纯、深圳辰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本单位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3. 本单位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 本单位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20：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宜，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承诺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21：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宜，链智创芯、汇智创芯的合伙人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22：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宜，诚芯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本公司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23：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宜，诚芯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24：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上市公司高度重视保密问题，自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2.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签订的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限定了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4.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5. 上市公司多次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注 25：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事宜，曹建林、曹松林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人高度重视保密问题，自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2. 本人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限定了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向上市公司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4. 本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综上，本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相关交易协议并明确保密条款，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注 26：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事宜，链智创芯、汇智创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高度重视保密问题，自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2. 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限定了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 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向上市公司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4. 本企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综上，本企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相关交易协议并明确保密条款，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注 27：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公司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28：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佛山迅禾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有利于希荻微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希荻微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单位原则性同意希荻微实施本次交易。

注 29：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事宜，公司股东重庆唯纯、深圳辰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有利于希荻微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希荻微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单位原则性同意希荻微实施本次交易。

注 30：关于减持计划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TAO HAI（陶海）、唐娅、郝跃国、范俊、李程锦、徐克美、黄澄清、王一鸣、李家毅、李泽宏、黄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自希荻微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希荻微股份的，本人尚未有任何减持计划；若后续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在前述期间内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希荻微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31：关于减持计划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佛山迅禾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自希荻微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人尚未有任何减持计划；若后续承诺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在前述期间内进行减持，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希荻微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32：关于减持计划事宜，公司股东深圳辰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自希荻微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除已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本单位无任何其他减持希荻微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本单位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在前述期间内进行减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单位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辰芯因实施股份减持，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持有公司股份 20,515,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注 33：关于减持计划事宜，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重庆唯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尚无任何减持希荻微股份的计划。自希荻微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若后续本单位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在前述期间内进行减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单位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事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TAO HAI（陶海）、唐娅、郝跃国、范俊、李程锦、徐克美、黄澄清、王一鸣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本人自愿主动遵守，并作出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解释、道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3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佛山迅禾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承诺人作为希荻微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承诺人自愿主动遵守，并作出补充承诺。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解释、道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36：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事宜，公司股东重庆唯纯、深圳辰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本单位作为希荻微持股 5%以上股东，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本单位自愿主动遵守，并作出补充承诺。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解释、道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深圳辰芯因实施股份减持，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持有公司股份 20,515,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注 37：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事宜，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人作为诚芯微的股东，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出资瑕疵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诚芯微历史上发生的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股份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诚芯微及其历史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均不存在任何仍在履行的、可能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诚芯微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诚芯微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承诺人与诚芯微历史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对其所持诚芯微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措施，亦未被司法机关予以冻结，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4. 诚芯微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知识产权等各项主要财产已依法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
5. 承诺人保证前述情况将持续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承诺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未经希荻微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诚芯微从事或开展与诚芯微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加重义务等行为。
6. 承诺人承诺将及时启动并完成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程序，若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承诺人原因出现任何争议或纠纷，承诺人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
7.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8：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宜，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前述方面具备独立性。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希荻微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希荻微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希荻微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希荻微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希荻微的独立性，维护希荻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希荻微及希荻微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39：关于同业竞争事宜，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持有诚芯微股份外，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希荻微、诚芯微（含控制企业，下同）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等）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希荻微、诚芯微相同、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希荻微、诚芯微相同、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不在与希荻微、诚芯微有相同、类似或相竞争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希荻微、诚芯微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承诺人应向希荻微如实披露有关情况，并根据希荻微的决定，按照如下方式处理：（1）如希荻微或诚芯微决定收购该等业务或资产的，承诺人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转移至希荻微或诚芯微；（2）如希荻微或诚芯微决定不予收购的，承诺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剥离该等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将其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或对有关经营实体进行清算注销处理。
3.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和责任。本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注 40：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含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将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希荻微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与希荻微按照公平、公允、合理、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希荻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希荻微及其下属企业或希荻微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希荻微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方式挪用、侵占希荻微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希荻微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希荻微及其下属企业或希荻微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希荻微及希荻微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4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戴祖渝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4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TAO HAI（陶海）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期满后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 TAO HAI (陶海) 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43: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 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 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 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 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 减持期限届满后, 若拟继续减持股份, 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 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 唐娅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44: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

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佛山迅禾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45: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唐娅的近亲属唐虹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唐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46:公司股东深圳辰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深圳辰芯因实施股份减持，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持有公司股份 20,515,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注 47：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范俊、郝跃国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规则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范俊、郝跃国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48：公司股东宁波泓璟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上述期间统称为“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宁波泓璟因实施股份减持，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 20,487,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布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注 49：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重庆唯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上述期间统称为“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注 50：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向丽娜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上述期间统称为“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

注 51: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 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 (1) 已了解并知悉《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 (2) 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公司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 (3)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注 52: 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 (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 (1) 已了解并知悉《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 (2) 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3) 如果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 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有) 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53: 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 (1) 已了解并知悉《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 (2) 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54：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除实际控制人外的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范俊、郝跃国、NAM DAVID INGYUN（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离任）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已了解并知悉《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55：就欺诈上市股份回购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56：就欺诈上市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57：就欺诈上市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本企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58：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59：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 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 自本企业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60：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注 61：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相关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有）。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62：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63：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企业就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企业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本企业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64：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65：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66：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范俊、郝跃国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67：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6) 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68：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澄清、徐克美、姚欢庆（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离任）、NAM DAVID INGYUN（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离任）、董映萍（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离任）、李家毅、杨松楠（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离任）、周紫慧（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离任）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69：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 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承诺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 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在发行人的地位/身份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

1) 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或董事会秘书；或 2) 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3) 法律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注 7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以及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4) 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 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注 71：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稳妥的实施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

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3）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注 7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除招股说明书“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已披露的“宁波泓璟与中金公司”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发行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

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完成了对 Zinitix 的股权收购，Zinitix 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考虑到会计估计的统一性，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合并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以及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变更。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变更前后对比

类别	折旧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5	0.00%- 5.00%	19.00%- 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5	0.00%- 5.00%	19.00%- 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5	0.00%- 5.00%	19.00%- 20.00%
土地	不计提折旧	-	-	-	-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	-	-	30-40	0.00%- 5.00%	2.38%- 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	-	-	5	0.00%- 5.00%	19.00%- 20.00%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和残值率变更前后对比

项目	摊销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专利权	直线法	10-20	0.00%	5-20	0.00%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2-3	0.00%	2-5	0.00%
特许使用权	直线法	1-10	0.00%	1-10	0.00%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00%	50	0.00%

商标	直线法	-	-	5	0.00%
工业产权	直线法	-	-	5	0.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6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新航、潘家恒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李新航（1 年）、潘家恒（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0,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23,298,500.00	15,798,150.76	
券商理财	自有资金	7,692,109.28	7,692,109.28	
券商理财	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其他-现金管理	自有资金	-		
其他-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其他-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70,367,588.00	919,182.4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受限 是存受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如有)

															财计划	
Morgan Stanley	开放式滚动货币市场基金	919,182.43	2024-1-1	开放式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非保浮收益	4.72%	18,182.49		919,182.43	-	是	是	
중소기업은행	开放式滚动货币市场基金	5,017,289.63	2024-9-1	开放式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保本浮收益	3.60%	180,622.43		5,017,289.63	-	是	是	
국민은행	短期债	10,780,861.13	2024-10-30	开放式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保本浮收益	0.78%	0.78%		10,780,861.13	-	是	是	
KB 증권	随时赎回的买协议	4,086,155.23	2024-10-25	开放式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保本浮收益	3.59%	146,692.97		4,086,155.23	-	是	是	
미래에셋증권	随时赎回的买协议	3,605,954.05	2024-12-18	开放式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保本浮收益	3.50%	126,208.39		3,605,954.05	-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时 间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募 集 资 金 净 额 (1)	招 股 书 或 募 集 说 明 书 中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2)	超 募 资 金 总 额 (3) = (1) - (2)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4)	其 中：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超 募 资 金 累 计 投 入 总 额 (5)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募 集 资 金 累 计 投 入 进 度 (%)) (6) = (4)/(1)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超 募 资 金 累 计 投 入 进 度 (%)) (7) = (5)/(3)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8)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占 比 (%) (9) =(8)/(1)	变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2 -1- 17	1,343,135,700. 00	1,221,408,526. 25	581,690,100. 00	639,718,426. 25	594,199,267. 44	231,239,281. 54	48.65	36.15	92,729,748. 03	7.59	
合 计	/	1,343,135,700. 00	1,221,408,526. 25	581,690,100. 00	639,718,426. 25	594,199,267. 44	231,239,281. 54	/	/	92,729,748. 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206,177,900.00	17,026,397.35	169,931,322.47	82.42	2025年10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	新一代汽车	研发	是	否	85,315,600.00	16,022,460.11	66,193,528.04	77.59	2026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行股票	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运营管理	是	否	200,196,600.00	32,483,353.09	36,835,135.39	18.40	2026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	补充流动	补流/还贷	是	否	90,000,000.00	-	9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行 股 票	资 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否	190,000,000.00	-	189,037,123.17	99.4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否	否	42,202,158.37	27,197,537.48	42,202,158.37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其他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407,516,267.88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股票															
合计	/	/	/	/	1,221,408,526.25	92,729,748.03	594,199,267.44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90,000,000.00	189,037,123.17	99.49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42,202,158.37	42,202,158.37	100.00	
其他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407,516,267.88			
合计	/	639,718,426.25	231,239,281.54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定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20,617.79	20,617.79	2025 年 10 月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8,531.56	2026 年 4 月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20,019.66	20,019.66	2026 年 6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合计		58,169.01	58,169.01	58,169.0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截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1-31	80,000	2023-1-31	2024-1-30		-否
2024-1-26	60,000	2024-1-26	2025-1-25		-否
2025-1-24	45,000	2025-1-24	2026-1-23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

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因全资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希荻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4 年 2 月 28 日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548,000.00 元和人民币 72,110,000.00 元向香港希荻微进行增资。在进行款项划转时，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将该等增资款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香港希荻微账户中。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将全部资金人民币 107,658,000.00 元以及期间产生利息人民币 1,088,412.60 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事项，公司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162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7 号），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按《监管要求》及《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人员薪酬，境外服务、材料和设备等采购款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为了能够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完善募集资金支付的统一化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包括人员薪酬、日常办公开支、设备材料服务采购款等）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6,017.13 万元。

3、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8.53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84,196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94,546.8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合计 50,010,000.00 元，累计实际支付的回购金额 42,202,158.37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未使用部分 7,816,331.43 元（包含利息收入 8,489.80 元）已转回超募资金账户。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774,414	41.49	1,969,537			-81,700	1,887,837	171,662,251	41.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6,100	0.02				-76,100	-76,1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69,698,314	41.47	1,969,537			-5,600	1,963,937	171,662,251	41.8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692,534	2.12				-5,600	-5,600	8,686,934	2.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1,005,780	39.35	1,969,537				1,969,537	162,975,317	39.7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9,376,153	58.51				-729,300	-729,300	238,646,853	58.16
1、人民币普通股	239,376,153	58.51				-729,300	-729,300	238,646,853	58.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9,150,567	100.00	1,969,537			- 811,000	1,158,537	410,309,104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登记手续完成，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1,166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4%，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9,150,567 股变更为 410,561,733 股。

（2）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3,200,800 股流通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3）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 811,000 股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410,561,733 股变更为 409,750,733 股。

（4）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登记手续完成，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8,371 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4%，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9,750,733 股变更为 410,309,104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1,158,537 股，占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0.28%，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00,400	1,600,400	0	0	战略配售股	2024/01/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600,400	1,600,400	0	0	战略配售股	2024/01/22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激励	0	0	1,411,166	1,411,166	期权行权	2027/01/19

对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	0	0	558,371	558,371	期权行权	2027/09/04
合计	3,200,800	3,200,800	1,969,537	1,969,53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普通股	2024/01/18	11.11 元	1,411,166	2027/01/19	1,411,166	/
A 股普通股	2024/09/03	11.11 元	558,371	2027/09/04	558,371	/

注：上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在每股 1.73 元至 11.11 元之间。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登记手续完成，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1,166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4%，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9,150,567 股变更为 410,561,733 股。

(2)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 811,000 股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410,561,733 股变更为 409,750,733 股。

(3)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登记手续完成，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8,371 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4%，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9,750,733 股变更为 410,309,104 股。

关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三）1、资产及负债状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8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戴祖渝	0	93,790,457	22.86	93,790,457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唐娅	0	58,864,836	14.35	58,864,836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37,878,116	9.23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1,213	20,515,454	5.00	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64,081	15,404,402	3.75	0	无	0	其他
范俊	0	13,049,225	3.18	13,049,225	质押	6,630,000	境内 自然 人
郝跃国	0	10,153,580	2.47	10,153,580	质押	4,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686,934	2.12	8,686,934	无	0	其他
叶芳丽	0	4,349,742	1.06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广东杭承贸易有限公司	0	4,312,703	1.05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878,116	人民币普通股	37,878,116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5,454	人民币普通股	20,515,4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4,402	人民币普通股	15,404,402
范俊	13,049,225	人民币普通股	13,049,225
郝跃国	10,153,58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3,580
叶芳丽	4,349,742	人民币普通股	4,349,742
广东杭承贸易有限公司	4,312,703	人民币普通股	4,312,703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创智科技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9,004	人民币普通股	3,429,004
佛山鹏信熙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999	人民币普通股	2,760,9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04,692	人民币普通股	2,604,69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戴祖渝和 TAO HAI 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戴祖渝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3,790,45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 TAO HAI 行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祖渝、唐娅与 TAO HAI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唐娅和 TAO HAI。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佛山鹏信熙源	2,421,799	0.59	339,200	0.08	2,760,999	0.67	0	0.00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注：上表的比例均以当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戴祖渝	93,790,457	2025/07/21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唐娅	58,864,836	2025/07/21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6,934	2025/07/21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4	唐虹	1,512,630	2025/03/16 2025/07/21	0	自发行之日起三年、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5	RUI LIU	1,242,989	2025/07/09 2026/02/10 2027/01/19 2027/09/04	0	自发行之日起三年
6	GUANGCHAO ZHANG	760,109	2025/07/09 2027/01/19	0	自发行之日起三年
7	韩双	629,131	2025/03/16 2025/09/27 2027/09/04	0	自发行之日起三年
8	KWON SUK MAN	579,131	2025/07/09	0	自发行之日起三年

9	SUNGIL HA	532,000	2025/07/09 2026/02/10 2027/01/19	0	自 行 权 日 起 三 年
10	DAVID INGYUN NAM	500,000	2025/07/09	0	自 行 权 日 起 三 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戴祖渝、唐娅与 TAO HAI 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唐娅和 TAO HAI。 (2) 唐虹与唐娅为姐妹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民生证券－招商银行－民生证券希荻微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1,000	2023 年 1 月 30 日	0	0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400	2024 年 1 月 22 日	-1,600,400	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400	2024 年 1 月 22 日	-1,600,40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股本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但存在共同实际控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戴祖渝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退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陶海（TAO HAI）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唐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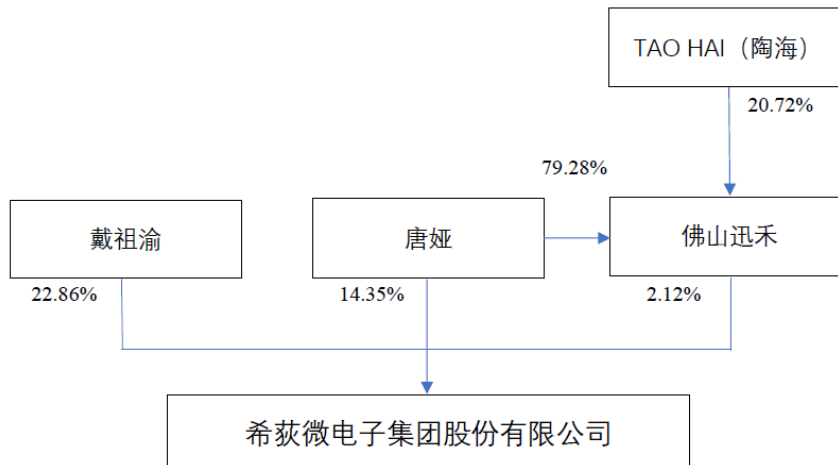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349,164 股至 2,698,327 股，约占公司截至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至 0.66%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 2,5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回购用途	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
已回购数量(股)	2,184,196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305 号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希荻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希荻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销售收入确认	
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四）收入”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我们实施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 了解、评价管理层对公司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相关控制执行的有

希荻微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54,551.06 万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效性； ②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产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③ 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货运单以及客户签收单等； ④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⑤ 根据客户的交易金额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⑥ 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对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销售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存货跌价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存货”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六）存货”所述，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人民币 29,415.0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5,541.24 万元，存货净额为人民币 13,873.79 万元。 由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采用的相关参数涉及管理层重要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 评估有关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③ 对期末存货实物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包括是否存在陈旧、损坏、报废的存货）； ④ 评价管理层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相关参数(包括抽样检查存货期后售价及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近期售价并与管理层的估计售价进行对比、检查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 ⑤ 重新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相关计算过程，检查计算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希荻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希荻微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希荻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希荻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希荻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希荻微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希荻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家恒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08,999,900.84	621,125,207.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6,763,654.09	395,150,069.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49,877,351.07	84,780,338.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3,179,805.86	18,141,365.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2,292,137.82	25,260,488.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38,737,898.20	204,460,870.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622,015.75	718,111.8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1,820,601.23	267,349,513.08
流动资产合计		1,283,293,364.86	1,616,985,964.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8,274,292.76	162,107,948.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6,696,509.82	12,045,092.91
在建工程	七（22）	47,312,540.52	4,882,65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704,179.81	8,977,901.92
无形资产	七（26）	225,127,009.19	166,693,216.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64,217,537.3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072,740.31	1,567,02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2,634,080.00	41,459,29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004,084.60	1,654,62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042,974.33	399,387,771.42
资产总计		1,810,336,339.19	2,016,373,73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2,227,057.96	326,094.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79,735,938.44	93,659,353.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176,203.02	918,962.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2,166,730.51	37,697,782.82
应交税费	七（40）	10,109,900.12	6,823,166.04
其他应付款	七（41）	24,646,499.65	6,901,537.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6,214,081.46	22,712,651.8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844,988.13	8,329,366.00
流动负债合计		208,121,399.29	177,368,915.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852,397.08	2,863,295.70
长期应付款	七（48）	13,580,118.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2,914,553.8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85.92	1,202,95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4,045,52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92,783.51	4,066,252.79
负债合计		241,514,182.80	181,435,16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10,309,104.00	410,561,7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464,384,261.50	1,470,943,387.70
减：库存股	七（56）	27,197,537.48	15,004,620.8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477,784.92	35,463,050.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764,693.61	3,764,693.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61,795,251.18	-70,789,67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8,987,485.53	1,834,938,568.16
少数股东权益		89,834,67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8,822,156.39	1,834,938,56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0,336,339.19	2,016,373,736.11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6,910,472.68	443,089,12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301,530.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71,551,325.05	49,174,688.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06,084.02	1,953,247.3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95,657,177.94	339,987,081.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237,870.32	46,508,090.4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8,504.44	3,999.99
其他流动资产		13,797,237.71	261,164,021.25
流动资产合计		1,129,188,672.16	1,467,181,787.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 (3)	760,794,018.54	578,962,21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99,289.21	8,497,458.22
在建工程		47,312,540.52	4,882,65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09,329.24	2,586,801.31
无形资产		39,186,056.96	17,851,368.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075.15	471,57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4,310.33	21,980,51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7,483.88	947,44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989,103.83	636,180,026.94
资产总计		2,011,177,775.99	2,103,361,81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588,783.26	37,949,716.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48.58	11,881.42
应付职工薪酬		8,338,998.51	10,106,370.71
应交税费		381,063.85	496,239.39
其他应付款		121,953,718.59	99,518,417.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24,376.43	7,149,817.15
其他流动负债		8,487,921.01	1,943,937.35
流动负债合计		225,976,710.23	157,176,38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6,269.10	913,369.46
长期应付款		13,580,117.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86,386.25	913,369.46
负债合计		240,163,096.48	158,089,749.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0,309,104.00	410,561,7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6,294,876.44	1,470,943,387.70
减：库存股		27,197,537.48	15,004,620.8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4,693.61	3,764,693.61
未分配利润		-82,156,457.06	75,006,87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1,014,679.51	1,945,272,06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1,177,775.99	2,103,361,814.85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5,510,607.86	393,632,323.7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45,510,607.86	393,632,323.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9,966,011.88	590,460,578.9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75,844,995.00	249,344,956.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41,799.05	638,636.67
销售费用	七（63）	62,691,527.10	39,916,520.14
管理费用	七（64）	94,527,404.15	78,853,625.07
研发费用	七（65）	252,611,317.30	237,434,332.69
财务费用	七（66）	-15,951,030.72	-15,727,491.98
其中：利息费用		802,955.25	552,407.20
利息收入		13,178,769.36	12,556,078.40
加：其他收益	七（67）	4,275,473.50	4,289,899.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865,215.58	12,727,851.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56,538.73	2,416,879.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335,100.97	-557,55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6,652,065.01	-46,557,897.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4,407.55	-46,180.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689,749.74	-224,555,259.0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0,916.48	137,212,607.5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4,851.83	236,104.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673,685.09	-87,578,756.3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320,405.86	-33,394,116.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353,279.23	-54,184,639.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353,279.23	-54,184,639.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597,343.59	-54,184,639.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5,935.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661,069.20	66,630,812.4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49,067.25	66,630,812.4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788,548.65	57,800,295.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5,272.7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923,821.42	57,800,295.4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0,518.60	8,830,516.9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0,518.60	8,830,516.9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12,001.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014,348.43	12,446,172.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946,410.84	12,446,172.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67,937.5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 (2)	-0.74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 (2)	-0.74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 (4)	171,279,523.59	118,832,487.28
减：营业成本	十九 (4)	132,242,105.62	98,959,367.62
税金及附加		160,973.81	628,789.09
销售费用		18,197,030.78	11,372,827.91
管理费用		58,546,954.05	75,859,302.58
研发费用		101,880,072.31	90,153,609.81
财务费用		-6,311,087.00	-9,739,192.84
其中：利息费用		165,924.98	161,233.03
利息收入		7,634,949.94	9,097,925.07
加：其他收益		1,154,848.94	3,311,505.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 (5)	3,945,108.33	11,561,75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3,030.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3,749.88	403,498.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81,397.35	-1,161,44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596.38	-34,854.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253,312.32	-132,318,730.58
加：营业外收入		5,265.49	137,212,606.50
减：营业外支出		49,081.54	28,438.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297,128.37	4,865,436.95
减：所得税费用		5,866,200.55	-14,266,648.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163,328.92	19,132,085.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163,328.92	19,132,085.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124,629.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124,629.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124,629.3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163,328.92	60,256,715.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278,477.71	368,953,089.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76,480.84	285,93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	504,329,369.66	247,125,38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484,328.21	616,364,40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759,213.58	302,580,974.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788,962.44	284,296,63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89,278.91	15,164,20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	548,231,340.68	259,334,58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968,795.61	861,376,40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84,467.40	-245,012,00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1,611,100.83	2,218,704,744.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63,023.85	90,322,38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	12,2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380,624.68	2,309,039,33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27,487.72	157,580,52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34,638.30	2,573,829,797.5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961,827.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923,953.12	2,731,410,32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56,671.56	-422,370,98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5,692.00	42,467,595.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	817,498.75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190.75	42,517,595.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565.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	38,680,407.38	24,469,78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32,973.04	24,469,78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9,782.29	18,047,80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37,067.71	9,952,40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159,489.58	-639,382,78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523,612.27	1,102,906,39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683,101.85	463,523,612.27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748,599.45	108,760,33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06,535.43	19,381,58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355,134.88	128,141,92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001,627.35	95,145,463.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90,447.13	46,554,09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1,075.79	11,315,54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59,528.34	121,861,50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412,678.61	274,876,60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7,543.73	-146,734,67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6,494,979.78	2,042,714,055.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39,646.72	13,621,94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	12,2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841,126.50	2,056,348,21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73,144.36	22,829,21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4,175,040.00	2,406,343,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048,184.36	2,429,172,71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92,942.14	-372,824,50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5,692.00	42,467,595.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692.00	42,467,595.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72,119.76	17,517,36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72,119.76	17,517,36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6,427.76	24,950,22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8,429.08	-705,482.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37,399.73	-495,314,43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384,785.28	937,699,21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022,185.01	442,384,785.28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561,733.00				1,470,943,387.70	15,004,620.89	35,463,050.77		3,764,693.61		-70,789,676.03		1,834,938,56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561,733.00				1,470,943,387.70	15,004,620.89	35,463,050.77		3,764,693.61		-70,789,676.03		1,834,938,56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52,629.00				-6,559,126.20	12,192,916.59	-45,940,835.69				-291,005,575.15		-89,834,670.86

少以 “—” 号填 列)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46,349,06 7.25				- 290,597,34 3.59		- 336,946,410. 84	- 12,067,937. 59	- 349,014,348. 4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 资本	- 252,629.00			- 6,559,126.20	12,192,91 6.59							- 19,004,671.7 9	101,902,60 8.45	82,897,936.6 6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558,371.00			507,321.00								1,065,692.00	101,902,60 8.45	102,968,300. 45
2. 其他权 益工持 具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计付 入所 者益 权的 金 额				9,037,788.64								9,037,788.64		9,037,788.64
4. 其 他	- 811,000.00			- 16,104,235.8 4	12,192,91 6.59							- 29,108,152.4 3		- 29,108,152.4 3

(三) 利 润 分 配															
1. 提 取 余 公 积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 有 权 者 益 内 结 转						408,231.5 6				- 408,231.56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08,231.56				-408,231.56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 末 余 额	410,309,10 4.00				1,464,384,26 1.50	27,197,53 7.48	- 10,477,78 4.92		3,764,693 .61		- 361,795,25 1.18		1,478,987,48 5.53	89,834,670. 86	1,568,822,15 6.39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年末 余额	405,307,014.00				1,432,570,872.74		18,022,793.07		1,851,485.03		- 63,882,382.56		1,793,869,782.28		1,793,869,782.28
加：会 计 策 变 更															
前 期 差 错 更 正															
其 他															
二、本 年 初 余 额	405,307,014.00				1,432,570,872.74		18,022,793.07		1,851,485.03		- 63,882,382.56		1,793,869,782.28		1,793,869,782.28
三、本 期 增 减 变	5,254,719.00				38,372,514.96	15,004,620.89	17,440,257.70		1,913,208.58		- 6,907,293.47		41,068,785.88		41,068,785.88

动 金 额（减 少 以 “ — ”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66,630,812. 44				- 54,184,639. 63		12,446,172.81		12,446,172.81
（二） 所 有 者 入 投 和 减 少 资 本	5,254,719.00				38,372,514.96	15,004,620. 89						28,622,613.07		28,622,613.07
1. 所 有 者 入 投 的 普 通 股	5,254,719.00				38,677,800.12							43,932,519.12		43,932,519.12
2. 其 他 权 益 工 持 有 者 入 投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益 金 的 额					-305,285.16							-305,285.16		-305,285.16

增 资 本（或 股本）															
3. 盈 公 余 积 弥 积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综 他 收 结 合 益 留 转 存 收 存 益							- 49,190,554. 74				49,190,554. 74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六） 其 他															

四、本期末余额	410,561,733.00				1,470,943,387.70	15,004,620.89	35,463,050.77		3,764,693.61		-70,789,676.03		1,834,938,568.16		1,834,938,568.16
---------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561,733.00				1,470,943,387.70	15,004,620.89			3,764,693.61	75,006,871.86	1,945,272,06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561,733.00				1,470,943,387.70	15,004,620.89			3,764,693.61	75,006,871.86	1,945,272,06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629.00				-4,648,511.26	12,192,916.59				-157,163,328.92	-174,257,38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163,328.92	-157,163,328.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629.00				-4,648,511.26	12,192,916.59					-17,094,056.8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8,371.00				507,321.00						1,065,69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37,788.63						9,037,788.63
4. 其他	-811,000.00				-14,193,620.89	12,192,916.59					-27,197,537.4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309,104.00				1,466,294,876.44	27,197,537.48			3,764,693.61	-82,156,457.06	1,771,014,679.51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307,014.00				1,432,570,872.74				1,851,485.03	16,663,365.24	1,856,392,73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307,014.00				1,432,570,872.74				1,851,485.03	16,663,365.24	1,856,392,73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4,719.00				38,372,514.96	15,004,620.89			1,913,208.58	58,343,506.62	88,879,32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24,629.37			19,132,085.83	60,256,71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4,719.00				38,372,514.96	15,004,620.89					28,622,613.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54,719.00				38,677,800.12						43,932,519.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5,285.16						-305,285.16
4. 其他						15,004,620.89					-15,004,620.89
（三）利润分配									1,913,208.58	-1,913,208.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3,208.58	-1,913,208.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124,629.37			41,124,629.3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41,124,629.37			41,124,629.37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561,733.00				1,470,943,387.70	15,004,620.89			3,764,693.61	75,006,871.86	1,945,272,065.28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成立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由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53745575B，法定代表人为 TAO HAI。

2022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8817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10,309,104 股，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住所申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16）存货、（21）固定资产、（26）无形资产、（28）长期待摊费用、（32）股份支付、（34）收入”。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本附注五“（39）其他重要的会计估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香港希荻微”)及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美国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美元，Halo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Halo Microelectronics (Korea) Co., Limited (“韩国希荻微”)、 Zinitix Co., Ltd 记账本位币为韩元，其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投入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在建工程余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个客户超过最近一个年度总的应收款项余额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以上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报告年度的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报告年度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

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	组合 2	除集团内部往来之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应收在途款项
其他应收款	组合 4	除上述情况外剩余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包括原材料以及委托加工费。生产加工环节主要由外部专业供应商完成。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不计提折旧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0.00%-5.00%	2.38%-3.33%
工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5.00%	19.0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00%-5.00%	19.00%-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5.00%	19.00%-20.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集团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使用权资产改良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 （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运行； （3）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专利权	5-20 年	直线法	0.00%	按照预期的受益年限与专利权有效期孰短进行摊销。
软件使用权	2-5 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特许使用权	1-10 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受益年限进行摊销。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商标	5 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受益年限进

				行摊销。
工业产权	5 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受益年限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 、折旧摊销、其他相关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耗用材料主要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折旧摊销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9、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

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于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芯片产品销售

本集团对外销售芯片产品。在芯片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承运商，并由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确认销售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时，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超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本集团认为租赁所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是在一项单一交易中产生。本集团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要求整体应用于租赁交易。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收入确认的时点

本集团按合同约定将芯片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对产品质量进行初步检测并确认接收产品后，或交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本集团不再对产品实施管理和控制，此后，客户拥有销售芯片产品并且有自主定价的权利，并且承担该产品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因此，本集团依据与客户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且经过初检或交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作为关键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存货跌价准备

管理层根据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单项产品估计可变现净值，使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如估计发生改变，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损失。

（2）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需要结合历年第三方投资者增资价格或聘请的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评估的价值，评估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对本集团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测；同时，评估模型所使用的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股价预计波动率及无风险利率等关键参数也需要管理层作出估计及假设。这些估计及假设的变化可能影响本集团对股权激励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

（3）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	0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无	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无	0

其他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详见其他说明	2024 年 8 月 29 日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完成了对 Zinitix 的股权收购，Zinitix 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考虑到会计估计的统一性，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合并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以及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变更。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变更前后的对比：

类别	折旧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5	0.00%-5.00%	19.0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5	0.00%-5.00%	19.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5	0.00%-5.00%	19.00%-20.00%
土地	不计提折旧	-	-	-	-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	-	-	30-40	0.00%-5.00%	2.38%-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	-	-	5	0.00%-5.00%	19.00%-20.00%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和残值率变更前后对比：

项目	摊销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专利权	直线法	10-20	0.00%	5-20	0.00%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2-3	0.00%	2-5	0.00%
特许使用权	直线法	1-10	0.00%	1-10	0.00%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00%	50	0.00%
商标	直线法	-	-	5	0.00%
工业产权	直线法	-	-	5	0.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 变更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股利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 回购股份

本集团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集团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以及内部报告制度将公司业务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分析评价。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1%、17%、16.5%或 15%等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希荻微	25%
成都希荻微	25%
北京希荻微	25%
香港希荻微	16.50%
韩国希荻微	见注 1
美国希荻微	见注 2
新加坡希荻微	17%
远景技术	16.50%
Zinitix	见注 1

注 1：韩国希荻微和 Zinitix 所得税采取累进税制，应纳税所得额 2 亿韩元以下为 9%，2 亿韩元至 200 亿韩元为 19%，200 亿韩元至 3,000 亿韩元为 21%，超过 3,000 亿韩元的部分税率为 24%。另外在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加收 10%的地方所得税。

注 2：美国希荻微适用的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适用的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2024 年，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0843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1.00	
银行存款	906,679,028.92	616,286,403.34
其他货币资金	1,195,575.45	3,898,808.93
应收利息	1,125,125.47	939,995.46
合计	908,999,900.84	621,125,207.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0,093,803.71	174,386,836.63

其他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人民币 1,125,125.47 元为本集团期末定期存款计提的利息。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63,654.09	395,150,069.69	/
其中：			
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325,301,530.46	/
基金产品	16,763,654.09	69,848,539.23	/
合计	16,763,654.09	395,150,069.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1,153,472.39	85,636,705.15
1 年以内小计	151,153,472.39	85,636,705.1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52,155.78	
3 至 4 年	652,155.78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1,805,628.17	85,636,705.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2,155.78	0.43	416,742.32	63.90	235,413.4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153,472.39	99.57	1,511,534.78	1.00	149,641,937.61	85,636,705.15	100.00	856,367.07	1.00	84,780,338.08
其中：										

组合 2	151,153,472.39	99.57	1,511,534.78	1.00	149,641,937.61	85,636,705.15	100.00	856,367.07	1.00	84,780,338.08
合计	151,805,628.17	100.00	1,928,277.10		149,877,351.07	85,636,705.15	100.00	856,367.07		84,780,338.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주)메타실리콘	652,155.78	416,742.32	63.9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52,155.78	416,742.32	63.9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1,153,472.39	1,511,534.78	1.00
合计	151,153,472.39	1,511,534.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56,367.07			856,367.0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9,047.47			299,047.4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56,120.24		416,742.32	772,862.5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11,534.78		416,742.32	1,928,277.1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6,742.32	416,742.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6,367.07	299,047.47			356,120.24	1,511,534.78
合计	856,367.07	299,047.47			772,862.56	1,928,277.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7,337,831.29		37,337,831.29	24.60	373,378.31
客户二	24,892,987.11		24,892,987.11	16.40	248,929.87
客户三	24,399,988.67		24,399,988.67	16.07	243,999.89
客户四	11,716,580.89		11,716,580.89	7.72	117,165.81
客户五	10,370,766.50		10,370,766.50	6.83	103,707.66
合计	108,718,154.46		108,718,154.46	71.62	1,087,181.54

其他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108,718,154.46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1.6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87,181.54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96,283.36	99.37	17,879,527.29	98.56
1 至 2 年	9,932.38	0.08	261,838.12	1.44
2 至 3 年	73,590.12	0.55		
3 年以上				

合计	13,179,805.86	100.00	18,141,365.4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5,963,338.50	45.25
供应商二	2,325,587.72	17.65
供应商三	939,214.78	7.13
供应商四	785,546.05	5.96
供应商五	718,368.74	5.45
合计	10,732,055.79	81.44

其他说明：
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0,732,055.7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1.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292,137.82	25,260,488.70
合计	22,292,137.82	25,260,488.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67,932.33	16,398,647.92
1 年以内小计	5,267,932.33	16,398,647.92
1 至 2 年	10,538,659.03	481,930.61
2 至 3 年		8,524,359.50
3 年以上	8,632,612.1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439,203.50	25,404,938.03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员工行权个税	11,051,983.27	13,720,238.56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8,910,965.54	9,184,998.22
应收税费返还	4,298,490.04	-
其他	177,764.65	642,825.11
应收在途款项		1,856,876.14
合计	24,439,203.50	25,404,938.03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4,449.33			144,449.3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36,053.50			2,036,053.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1,629.15			51,629.15
其他变动	18,192.00			18,192.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147,065.68			2,147,065.6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449.33	2,036,053.50		51,629.15	18,192.00	2,147,065.68
合计	144,449.33	2,036,053.50		51,629.15	18,192.00	2,147,065.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垫个税往来	11,051,983.27	45.22	代垫费用	1至2年	2,101,570.61

DB HiTek USA Inc	8,626,080.00	35.30	保证金	3至4年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香港税务局)	3,069,007.80	12.56	应收企业所得税	1年以内	30,690.08
器兴税务署(기흥세무서)	1,229,482.24	5.03	附加税返还	1年以内	12,294.82
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69,364.48	0.28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24,045,917.79	98.39	/	/	2,144,555.51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893,925.98	81,267,315.94	37,626,610.04	114,836,431.85	37,337,463.75	77,498,968.10
委托加工物资	93,025,854.39	38,488,005.64	54,537,848.75	68,800,949.14	13,624,148.07	55,176,801.07
库存商品	82,230,467.84	35,657,028.43	46,573,439.41	83,966,678.88	12,181,577.93	71,785,100.95
合计	294,150,248.21	155,412,350.01	138,737,898.20	267,604,059.87	63,143,189.75	204,460,870.1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337,463.75	40,464,993.03	6,214,546.24	3,121,640.39		371,953.31	81,267,315.94
委托加工物资	13,624,148.07	22,920,443.51	2,955,131.30	1,187,873.44		176,156.20	38,488,005.64
库存商品	12,181,577.93	23,266,628.47	1,239,254.54	1,193,631.57		163,199.06	35,657,028.43
合计	63,143,189.75	86,652,065.01	10,408,932.08	5,503,145.40		711,308.57	155,412,350.0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租赁押金	1,622,015.75	718,111.88
合计	1,622,015.75	718,111.88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059,501.87	7,641,309.47
短期金融产品投资	7,694,184.33	
预缴企业所得税款	2,116,715.84	1,680,793.06
待摊费用	1,836,195.28	
应收退货成本	1,792,625.79	4,612,763.53
预缴税金	688,795.62	
其他	632,582.50	
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253,321,095.90
待认证进项税额		93,551.12
合计	31,820,601.23	267,349,513.0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股权投资	162,107,948.79		41,522,087.37		63,513,420.70	1,201,852.04	58,274,292.76	1,508,529.97		47,881,460.99	公司对该被投资公司不具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

											响， 且属 于非 交易 性权 益工 具投 资
合 计	162,107,948.79		41,522,087.37		63,513,420.70	1,201,852.04	58,274,292.76	1,508,529.97		47,881,460.98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股权投资		408,231.56	详见以下说明
合计		408,231.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权投资部分出售或按照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6,696,509.82	12,045,092.9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6,696,509.82	12,045,092.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工程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654,704.29	3,790,412.86	121,054.52				23,566,17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36,062.21	804,336.31	265,398.23	5,600,244.55	32,371,965.32	12,742,377.18	71,320,383.80
（1）购置	10,146,071.61	421,016.83	265,398.23	36,262.00			10,868,748.6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9,389,990.60	383,319.48		5,563,982.55	32,371,965.32	12,742,377.18	60,451,635.13

3. 本期减少金额	774,465.56	578,599.66					1,353,065.22
(1) 处置或报废	774,465.56	578,599.66					1,353,065.2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04,172.24	-9,930.83		-422,207.21	-1,475,535.69	-534,154.30	-3,046,000.27
4. 期末余额	37,812,128.70	4,006,218.68	386,452.75	5,178,037.34	30,896,429.63	12,208,222.88	90,487,489.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775,063.57	2,673,180.62	72,834.57				11,521,07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12,006.37	1,260,011.03	56,617.52	5,219,978.24	5,590,869.84		24,439,483.00
(1) 计提	4,789,807.37	876,691.55	56,617.52	73,243.67	163,647.15		5,960,007.26
(2) 企业合并增加	7,522,199.00	383,319.48		5,146,734.57	5,427,222.69		18,479,475.74
3. 本期减少金额	401,651.34	530,491.95					932,143.29
(1) 处置或报废	401,651.34	530,491.95					932,143.2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32,465.51	-154.21		-393,924.78	-410,893.81		-1,237,438.31
4. 期末余额	20,252,953.09	3,402,545.49	129,452.09	4,826,053.46	5,179,976.03		33,790,980.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559,175.61	603,673.19	257,000.66	351,983.88	25,716,453.60	12,208,222.88	56,696,509.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79,640.72	1,117,232.24	48,219.95				12,045,092.9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312,540.52	4,882,657.73
工程物资		
合计	47,312,540.52	4,882,657.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希荻大厦	47,312,540.52		47,312,540.52	4,882,657.73		4,882,657.73
合计	47,312,540.52		47,312,540.52	4,882,657.73		4,882,657.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希荻大厦	200,196,600.00	4,882,657.73	42,429,882.79			47,312,540.52	23.63%	20.70%				募集资金
合计	200,196,600.00	4,882,657.73	42,429,882.79			47,312,540.5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325,847.13		21,325,847.13
2.本期增加金额	14,604,215.55	1,067,944.84	15,672,160.39
(1)新增租赁	14,604,215.55	495,512.33	15,099,727.88
(2)企业合并增加		572,432.51	572,432.51
3.本期减少金额	12,080,623.42		12,080,623.42

资产	(1)转出至固定			
	(2)处置	12,080,623.42		12,080,623.4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226.48	-80,599.61	-87,826.09
	4.期末余额	23,842,212.78	987,345.23	24,829,558.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347,945.21		12,347,945.21
	2.本期增加金额	14,578,530.32	249,639.58	14,828,169.90
	(1)计提	14,578,530.32	107,653.50	14,686,183.82
	(2)企业合并增加		141,986.08	141,986.08
	3.本期减少金额	12,042,978.86		12,042,978.86
	(1)转出至固定资产			
	(2)处置	12,042,978.86		12,042,978.86
	(3)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1,082.67	-18,840.72	-7,758.05
	4.期末余额	14,894,579.34	230,798.86	15,125,378.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47,633.44	756,546.37	9,704,179.81
	2.期初账面价值	8,977,901.92		8,977,901.9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商标	工业产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00,000.00	67,015,300.59	149,034,175.72	10,052,800.00			232,702,276.31
2. 本期增加金额	58,814,345.06	41,528,964.90			13,402.64	1,325,000.00	101,681,712.60
(1) 购置	45,464.25	35,753,718.01					35,799,182.2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8,768,880.81	5,775,246.89			13,402.64	1,325,000.00	65,882,530.34
3. 本期减少金额		355,510.00					355,510.00
(1) 处置		355,510.00					355,510.00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97,664.07	-149,216.61	2,224,139.40		-1,011.52	-100,000.00	1,676,247.20
4. 期末余额	65,116,680.99	108,039,538.88	151,258,315.12	10,052,800.00	12,391.12	1,225,000.00	335,704,726.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35,000.00	47,813,818.79	11,391,638.49	368,602.46			66,009,05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5,469,457.66	23,159,882.99	14,942,085.30	201,055.92	13,402.64	1,325,000.00	45,110,884.51
(1) 计提	238,414.50	18,584,468.83	14,942,085.30	201,055.92			33,966,024.55

(2) 企业合并增加	5,231,043.16	4,575,414.16			13,402.64	1,325,000.00	11,144,85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355,510.00					355,510.00
(1) 处置		355,510.00					355,510.00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62,297.95	-157,750.40	334,342.54		-1,011.52	-100,000.00	-186,717.33
4. 期末余额	11,642,159.71	70,460,441.38	26,668,066.33	569,658.38	12,391.12	1,225,000.00	110,577,716.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474,521.28	37,579,097.50	124,590,248.79	9,483,141.62			225,127,009.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65,000.00	19,201,481.80	137,642,537.23	9,684,197.54			166,693,216.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Zinitix		64,217,537 .32				64,217,53 7.32
合计		64,217,537 .32				64,217,53 7.3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 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 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Zinitix	Zinitix 的经营性资 产组以及分摊至该 资产组的商誉，依 据为能够产生独立 现金流的最小资产 组合	Zinitix 的全部主营业 务经营性资产及负 债认定为一个资产 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Zinitix	30,203.28	31,000.00		5	复合增长率：19.29% 平均毛利率：21.52% 平均净利率：5.79% 折现率：13.92%	①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参考Zinitix历史经营数据及行业数据确定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增长率：0.00% 毛利率：23.81% 净利率：9.24% 折现率：13.92%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30,203.28	31,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5)第 N00036 号《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Zinitix Co., Ltd.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经减值测试，本期末 Zinitix 商誉未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外币报表折 算差异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 改良	1,492,087.59	651,094.88	1,087,159.74		-2,376.46	1,053,646.27
云服务器服 务费	74,941.56		55,847.52			19,094.04
合计	1,567,029.15	651,094.88	1,143,007.26		-2,376.46	1,072,740.3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股份支付费用	29,892,177.97	4,483,826.70	71,572,800.00	10,735,920.00
租赁负债	4,015,739.18	690,476.04	9,132,793.18	2,018,288.85
资产减值准备	148,076,976.60	24,039,660.31	4,323,706.82	649,232.14
可抵扣亏损	114,439,022.15	18,115,809.94	90,036,458.80	13,767,935.26
美国公司未来可抵扣研 发费用	7,941,739.88	1,667,765.38	140,755,956.20	20,240,91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47,881,460.99	14,287,827.96		
合计	352,247,116.77	63,285,366.33	315,821,715.00	47,412,289.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2,478,668.81	14,045,527.8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3,746,935.71	645,801.00	8,977,901.92	1,990,70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764.93	5,485.33	2,003,030.46	300,45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71,580.29	3,661,839.56
合计	76,262,369.45	14,696,814.22	23,252,512.67	5,952,994.7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286.33	62,634,080.00	5,952,994.77	41,459,29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1,286.33	14,045,527.89	5,952,994.7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810,833.52	59,400,922.04
可抵扣亏损	445,642,778.83	101,948,663.34
可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95,281,414.21	
合计	558,735,026.56	161,349,585.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5,919,355.13	6,334,628.10	
2028	31,557,693.14	28,051,137.91	
2029	47,588,441.65		
2030 及以后年度	360,577,288.91	50,065,134.64	
无限期		17,497,762.69	
合计	445,642,778.83	101,948,663.34	/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租赁押金	1,444,873.23		1,444,873.23	1,509,153.41		1,509,153.41
预付工程款	559,211.37		559,211.37	145,476.28		145,476.28
合计	2,004,084.60		2,004,084.60	1,654,629.69		1,654,629.6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24,395,771.98	19,446,658.35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24,395,771.98	19,446,658.35	/	/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2,072,302.30	
信用借款	154,755.66	326,094.74
合计	22,227,057.96	326,094.7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均为本集团的子公司持有的信用卡借款余额，信用卡的信用期为 40 天至 60 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均未超过信用期，信用期内无需支付借款利息。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	11,731,100.93	2,422,229.89
封测加工费	24,374,229.71	15,280,699.18
成品采购	43,271,761.18	75,956,424.49
其他	358,846.62	
合计	79,735,938.44	93,659,353.5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芯片设计服务款	862,608.00	907,081.39
预收芯片销售款	313,595.02	11,881.42
合计	1,176,203.02	918,962.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合并新增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159,045.59	3,220,286.36	225,289,644.77	234,786,471.23	-459,479.52	30,423,025.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8,737.23	513,312.03	17,262,660.09	16,941,933.37	-65,430.44	1,307,345.54
三、辞退福利			6,138,186.06	5,701,827.06		436,359.00
合计	37,697,782.82	3,733,598.39	248,690,490.92	257,430,231.66	-524,909.96	32,166,730.5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合并新增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02,940.83	3,003,985.52	205,510,425.74	214,729,903.96	-432,009.66	29,955,438.47
二、职工福利费			3,431,419.61	3,431,419.61		
三、社会保险费	334,985.76	216,300.84	10,920,472.22	10,991,474.46	-27,469.86	452,814.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8,731.41	202,334.75	10,524,782.29	10,588,902.33	-25,102.95	431,843.17
工伤保险费	16,254.35	13,966.09	356,944.81	363,827.01	-2,366.91	20,971.33
生育保险费			38,745.12	38,745.12		
四、住房公积金	221,119.00		5,427,327.20	5,633,673.20		14,773.00
合计	37,159,045.59	3,220,286.36	225,289,644.77	234,786,471.23	-459,479.52	30,423,025.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新增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4,334.83	16,003,305.13	15,664,656.99	289,730.11	-47,350.11	1,085,362.97
2、失业保险费	34,402.40	903,243.61	922,619.51	45,460.95	-4,353.57	56,133.88
3、企业年金缴费		356,111.35	354,656.87	178,120.97	-13,726.76	165,848.69
合计	538,737.23	17,262,660.09	16,941,933.37	513,312.03	-65,430.44	1,307,345.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331,348.80	5,724,825.48
个人所得税	1,756,554.98	986,989.75
印花税	21,996.34	111,350.81
合计	10,109,900.12	6,823,166.0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646,499.65	6,901,537.38
合计	24,646,499.65	6,901,537.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8,950,687.06	
应付专业服务费	9,869,585.56	3,819,318.72
应付保证金	3,601,500.00	
应付员工报销款	383,629.17	507,782.07
应付研发材料采购款	373,825.51	1,047,182.52
其他	1,467,272.35	1,527,254.07
合计	24,646,499.65	6,901,537.3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650,622.03	16,644,277.4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63,459.43	6,068,374.41
合计	26,214,081.46	22,712,651.81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	11,844,747.81	8,327,821.42
待转销项税	240.32	1,544.58
合计	11,844,988.13	8,329,366.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0,415,856.51	8,931,670.1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63,459.43	6,068,374.41
合计	2,852,397.08	2,863,295.70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580,118.7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3,580,118.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软件购买款	32,230,740.78	16,644,277.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650,622.03	16,644,277.40
合计	13,580,118.75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914,553.87	
合计	2,914,553.87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719,784.45	
1.当期服务成本	3,023,584.32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696,200.13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634,722.44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634,722.44	
四、其他变动	11,468,366.63	
（1）贡献金额		
（2）当期支付	-3,821,199.94	
（3）本期合并增加	16,477,601.56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88,034.99	
五、期末余额	14,553,428.64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57,159.66	
1、利息净额	657,159.66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97,371.38	
1.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2.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3.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97,371.38	
四、其他变动	11,179,086.49	
（1）贡献金额	1,411,146.09	
（2）当期支付	-2,770,951.93	
（3）本期合并增加	13,489,004.57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50,112.24	
五、期末余额	11,638,874.77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062,624.79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437,351.06	
四、其他变动	289,280.14	
五、期末余额	2,914,553.87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2,957.09		1,202,771.17	185.92	未结转
合计	1,202,957.09		1,202,771.17	185.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0,561,733.00	558,371.00			- 811,000.00	- 252,629.00	410,309,104.00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以及 2024 年 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1 名，可行权数量共计 14,815,893 份期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总共有 4 人实际行权，行权后增加股本 558,37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07,321.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141 号验资报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 558,371 股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共 811,000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注销回购股份共 811,000 股，同时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811,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14,193,620.89 元，此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43,384,607.75	507,321.00	16,104,235.84	1,327,787,692.91
其他资本公积	127,558,779.95	9,037,788.64		136,596,568.59
合计	1,470,943,387.70	9,545,109.64	16,104,235.84	1,464,384,261.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变动说明详见附注七（53）及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变动说明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	15,004,620.89	27,197,537.48	15,004,620.89	27,197,537.48
合计	15,004,620.89	27,197,537.48	15,004,620.89	27,197,537.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共 811,000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减少股本 811,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14,193,620.89 元；

2、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84,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9,750,733 股的比例为 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10 元/股，最低价为 9.92 元/股，均价为 12.4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97,537.48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	8,609,740.71	- 63,076,069.64		- 18,589,599.28	- 44,788,548.65	302,078.29	- 408,231.56	- 35,770,576.38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37,351.06			135,272.77	302,078.29		135,27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09,740.71	- 63,513,420.70		- 18,589,599.28	- 44,923,821.42		- 408,231.56	- 35,905,849.15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26,853,310.06	- 9,174,598.84			- 1,560,518.60	- 7,614,080.24		25,292,791.46

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853,310.06	-9,174,598.84			-1,560,518.60	-7,614,080.24		25,292,791.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463,050.77	-72,250,668.48		-18,589,599.28	-46,349,067.25	-7,312,001.95	-408,231.56	-10,477,784.9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64,693.61			3,764,693.61
合计	3,764,693.61			3,764,693.6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0,789,676.03	-63,882,382.5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0,789,676.03	-63,882,382.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597,343.59	-54,184,639.63
本期转入留存收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231.56	49,190,554.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3,208.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1,795,251.18	-70,789,676.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3,917,532.42	375,246,595.53	393,103,087.35	249,344,956.37
其他业务	1,593,075.44	598,399.47	529,236.43	
合计	545,510,607.86	375,844,995.00	393,632,323.78	249,344,956.37

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芯片	543,917,532.42	393,103,087.35
销售材料及其他	1,593,075.44	529,236.43
合计	545,510,607.86	393,632,323.78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4,551.06		39,363.2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219.82		2,553.8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57%		6.4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9.31	注释 1	52.92	注释 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060.52		2,500.91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219.82		2,553.8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注释 2		注释 2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注释 2		注释 2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注释 2		注释 2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注释 2		注释 2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注释 2		注释 2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注释 2		注释 2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9,331.24		36,809.40	

注释：

- 1、希荻微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级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销售材料和技术服务属于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 2、希荻微公司在履行销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4 年度，希荻微公司销售合同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3 年度：无)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和成本分析。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123,258.00	598,363.87
土地使用税	48,456.80	39,912.80
城市建设维护税	3,539.71	
教育费附加税	2,123.8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1,415.88	
其他	63,004.83	360.00
合计	241,799.05	638,636.67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38,768,777.67	29,965,384.69
市场推广费	15,052,351.48	3,683,859.08
差旅费	2,553,997.38	1,260,460.01
股份支付费用	1,435,161.56	-14,928.07
业务招待费	933,008.49	923,237.24
折旧及摊销	899,577.07	1,346,053.61

其他	3,048,653.45	2,752,453.58
合计	62,691,527.10	39,916,520.14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60,015,918.88	50,591,203.15
专业机构服务费	8,833,809.74	9,668,738.71
差旅费	3,928,709.74	3,464,581.57
折旧及摊销费	3,827,786.08	3,589,144.11
办公费	2,318,501.97	2,638,008.16
房租及物业费	3,123,264.37	2,132,915.24
股份支付费用	2,175,990.24	813,469.18
招聘费	573,722.57	636,521.62
业务招待费	743,713.70	385,959.13
运输费	34,734.03	112,620.96
其他	8,951,252.83	4,820,463.24
合计	94,527,404.15	78,853,625.07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50,817,548.72	168,352,081.02
研发材料费	34,844,092.58	25,409,102.74
折旧及摊销费	32,957,374.90	26,604,186.40
测试加工费	11,674,014.95	4,653,177.97
技术咨询服务费	13,262,696.59	5,548,075.71
股份支付费用	5,426,636.84	3,350,723.20
其他	3,628,952.72	3,516,985.65
合计	252,611,317.30	237,434,332.69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02,955.25	552,407.2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54,347.21	552,407.20
减：利息收入	13,178,769.36	12,556,078.40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732,418.26	1,632,297.34

汇兑损益	-4,315,581.91	-5,466,852.37
其他	7,947.04	110,734.25
合计	-15,951,030.72	-15,727,491.9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736,126.66	4,149,693.2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39,346.84	140,206.54
合计	4,275,473.50	4,289,899.8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08,529.97	
处置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564,160.01	7,343,747.5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792,525.60	4,357,739.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6,364.30
合计	9,865,215.58	12,727,851.1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6,538.73	2,416,879.77
其中：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03,030.46
基金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6,538.73	413,849.31
合计	656,538.73	2,416,879.77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9,047.47	503,844.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36,053.50	53,711.80
合计	2,335,100.97	557,556.08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6,652,065.01	46,557,897.77
合计	86,652,065.01	46,557,897.77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4,407.55	-46,180.73
合计	-44,407.55	-46,180.73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收入	85,650.14		85,650.14
违约金收益	5,000.00		5,000.00
知识产权许可利得		137,187,354.38	
其他	266.34	25,253.20	266.34
合计	90,916.48	137,212,607.58	90,916.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31,500.00	28,500.00	31,500.00
滞纳金、罚金、罚款	15,202.19	3,972.73	15,202.19
其他	28,149.64	425.47	28,149.64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报废		203,206.62	
合计	74,851.83	236,104.82	74,851.83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41,368.67	-7,616,555.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61,774.53	-25,777,561.03
合计	-3,320,405.86	-33,394,116.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8,673,685.0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801,052.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720,011.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59,559.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4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52,329.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6,117.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773,687.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617,636.36
所得税费用	-3,320,405.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贸易业务收到的现金	490,203,507.07	214,949,100.50
利息收入	6,842,712.18	11,635,794.34
收到投资款		7,794,811.51
收到代垫款项	3,148,611.54	6,555,947.15
政府补助	2,403,300.84	5,494,954.99
非关联方往来	748,166.11	273,797.25
押金及保证金	70,755.00	235,124.60
收到购汇保证金		150,000.00
其他	912,316.92	35,852.63
合计	504,329,369.66	247,125,382.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贸易业务支付的现金	436,489,159.09	164,224,480.02
付现费用	110,608,551.89	70,563,638.00
支付代垫款项	19,716.46	21,274,831.56
支付在途款项		1,851,223.50
非关联方往来	252,863.20	505,470.82
保证金、押金	323,309.87	422,979.81
其他	537,740.17	491,964.33
合计	548,231,340.68	259,334,588.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租赁相关的保证金、押金	817,498.75	50,000.00
合计	817,498.75	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现金流出	27,197,537.48	15,004,620.8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0,835,428.99	9,145,844.77
支付使用权资产的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647,440.91	319,320.42
合计	38,680,407.38	24,469,786.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353,279.23	-54,184,639.63
加：信用减值损失	2,335,100.97	557,556.08

资产减值准备	81,148,919.61	46,557,897.77
固定资产折旧	5,960,007.26	4,208,076.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686,183.82	7,496,298.92
无形资产摊销	33,966,024.55	30,446,30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3,007.26	1,572,68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407.55	-46,180.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206.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6,538.73	-2,416,879.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5,373.51	-3,282,147.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65,215.58	-12,727,85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8,519.49	-10,852,06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3,255.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73,192.15	-64,668,38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14,032.68	-74,753,571.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63,631.97	24,370,331.03
股份支付费用	9,037,788.64	-305,285.16
其他		-137,187,35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84,467.40	-245,012,004.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5,990,775.37	463,523,612.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3,523,612.27	1,102,906,392.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692,326.4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159,489.58	-639,382,780.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1,856,072.35
其中：Zinitix	111,856,072.3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894,245.25
其中：Zinitix	28,894,245.2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2,961,827.10
--------------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85,990,775.37	463,523,612.27
其中：库存现金	17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4,795,028.92	459,624,803.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95,575.45	3,898,808.93
二、现金等价物	7,692,326.48	
其中：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本金	7,692,326.4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683,101.85	463,523,612.2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23,009,125.47	157,601,595.46	期末数系定期存款及计提的利息,管理层拟持有至到期,故该定期存款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
合计	123,009,125.47	157,601,595.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243,886,934.82
其中：美元	32,401,852.02	7.1884	232,917,473.08
韩元	1,294,295,510.20	0.0049	6,342,048.00
港币	3,987,376.84	0.9260	3,692,310.95
新加坡元	175,724.61	5.3214	935,100.92
日元	40.45	0.0462	1.87
应收账款			139,089,820.86
其中：美元	15,646,655.33	7.1884	112,474,417.16
韩元	5,431,715,040.82	0.0049	26,615,403.70
其他应收款			13,125,277.40
其中：美元	1,211,330.45	7.1884	8,707,527.78
韩元	887,425,538.78	0.0049	4,348,385.14
港币	74,907.65	0.9260	69,36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1,331.99
其中：美元	29,607.70	7.1884	212,831.99
韩元	65,000,000.00	0.0049	318,500.00
短期借款			22,227,057.96
其中：美元	7,121.48	7.1884	51,192.05
韩元	4,525,686,920.41	0.0049	22,175,865.91
应付账款			75,101,468.94
其中：美元	8,138,273.30	7.1884	58,501,163.79
韩元	3,387,817,377.14	0.0049	16,600,305.15
其他应付款			10,160,532.06
其中：美元	792,725.40	7.1884	5,698,427.24
韩元	907,097,273.47	0.0049	4,444,776.64
新加坡元	3,256.32	5.3214	17,32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7,603.83
其中：美元	251,998.60	7.1884	1,811,466.74
韩元	72,681,038.18	0.0049	356,137.09
租赁负债			630,081.17
其中：美元	55,573.20	7.1884	399,482.39
韩元	47,060,974.55	0.0049	230,598.7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希荻微及美国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新加坡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韩国希荻微、Zinitix 记账本位币为韩元，其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16,900.51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2,757,454.1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0,817,548.72	172,093,621.67
耗用材料	34,844,092.58	25,409,102.74
折旧摊销	32,957,374.90	26,604,186.41
其他	33,992,301.10	13,327,421.87
合计	252,611,317.30	237,434,332.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52,611,317.30	237,434,332.6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方式		定依据			
Zinitix	2024/8/29	111,917,286.76	30.93	股权收购	2024/8/29	取得管理层控制权	84,955,298.90	- 6,885,676.80	14,743,089.64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Zinitix
合并成本	
—现金	21,005,377,046.00 韩元
—持有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1,549,888.00 韩元
合并成本合计	21,016,926,934.00 韩元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900,410,459.18 韩元
商誉	12,116,516,474.82 韩元
商誉	64,217,537.32 人民币

其他说明：2024 年 7 月 12 日，美国希荻微与 Zinitix 的股东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拟以 21,005,377,046 韩元收购 Zinitix 30.9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完成交割：（1）美国希荻微已经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向 Zinitix 原股东支付了交易价款 21,005,377,046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11,856,072.35 元，按实际支付日的汇率计算）；（2）本次交易涉及的 Zinitix 30.91%的股权（即 Zinitix 11,049,646 股股票）已过户至美国希荻微名下，美国希荻微已登记为 Zinitix 的股东，截至交割日，美国希荻微持有 Zinitix 30.93%的股权（含 HMI 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Zinitix 6,496 股股票，截至 24 年 8 月 29 日公允价值 11,549,888 韩元，占 Zinitix 总股份的 0.02%）。根据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Zinitix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8,775,961,573.01 韩元，公司持股比例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8,900,410,459.18 韩元，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21,016,926,934.00 韩元与以上公司持股比例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2,116,516,474.82 韩元，折合人民币 64,217,537.32 元。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 Zinitix Co., Ltd.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N00036 号）确定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依据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Zinitix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8,775,961,573.01 韩元，公司持股比例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8,900,410,459.18 韩元，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21,016,926,934.00 韩元与以上公司持股比例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2,116,516,474.82 韩元，折合人民币 64,217,537.32 元。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韩元

	Zinitix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4,315,579,030.01	26,546,728,556.30
货币资金	1,723,534,348.97	1,723,534,34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8,058,016.00	2,778,058,016.00
应收款项	6,740,337,676.33	6,740,337,676.33
存货	8,077,443,096.71	5,969,333,613.00
其他流动资产	4,612,000,992.00	4,612,000,992.00
固定资产	8,689,928,192.00	4,459,006,850.00
使用权资产	81,216,308.00	81,216,308.00
无形资产	11,550,021,400.00	120,201,75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39,000.00	63,039,000.00
负债：	15,539,617,457.00	12,089,550,167.00
借款	4,537,266,444.00	4,537,266,444.00
应付款项	5,803,367,475.00	5,803,367,4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0,067,290.00	
其他负债	1,748,916,248.00	1,748,916,248.00
净资产	28,775,961,573.01	14,457,178,389.3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9,875,551,113.83	9,985,570,327.83
取得的净资产	8,900,410,459.18	4,471,608,061.4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 Zinitix Co., Ltd.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N00036 号）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希荻微	上海	30,500,000	上海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希荻微	香港	90,001,300	香港	产品物流、采购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美国希荻微	美国	250,000 美元	美国	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		100.00	设立
新加坡希荻微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		100.00	设立
成都希荻微	成都	20,000,000	成都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设立
韩国希荻微	韩国	1,500,000,000 韩元	韩国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设立
北京希荻微	北京	20,000,000	北京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设立
远景技术	香港	0.00	香港	产品物流、采购和销售		100.00	设立
Zinitix	韩国	3,574,566,800 韩元	韩国	产品研发和销售		33.4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Zinitix	66.52%	-4,755,935.64		89,834,670.8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Zinitix	105,855,529.64	95,609,839.96	201,465,369.60	48,998,781.19	17,426,036.31	66,424,817.5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Zinitix	84,955,298.90	-6,885,676.80	-17,472,044.24	16,998,441.3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26 日，美国希荻微通过二级市场购买 Zinitix 的股票，取得 Zinitix 2.55%的股权，购买金额（含交易税费）1,069,685,479 韩元，折人民币 5,348,427.40 元，购买日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为 3,437,812.45 元，差额 1,910,614.9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Zinitix
购买成本	5,348,427.40
—现金	5,348,427.40
购买成本合计	5,348,427.4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437,812.45
差额	1,910,614.9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910,614.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02,957.09			1,202,771.17		185.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02,957.09			1,202,771.17		185.92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202,771.17	797,042.91
与收益相关	2,533,355.49	3,352,650.35
合计	3,736,126.66	4,149,693.26

其他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收益	2,000,000.00	1,202,771.17	797,042.91	其他收益
合计	2,000,000.00	1,202,771.17	797,042.9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5,886,005.84	2,533,355.49	3,352,650.35
合计	5,886,005.84	2,533,355.49	3,352,650.35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2,227,057.96		22,227,057.96	22,227,057.96
应付账款	79,735,938.44		79,735,938.44	79,735,938.44
其他应付款	24,646,499.65		24,646,499.65	24,646,49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14,081.46		26,214,081.46	26,214,081.46
租赁负债		2,852,397.08	2,852,397.08	2,852,397.08
合计	152,823,577.51	2,852,397.08	155,675,974.59	155,675,974.5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326,094.74		326,094.74	326,094.74
应付账款	93,659,353.56		93,659,353.56	93,659,353.56
其他应付款	6,901,537.38		6,901,537.38	6,901,53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82,330.40		22,782,330.40	22,712,651.81
租赁负债		2,901,433.07	2,901,433.07	2,863,295.7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合计	123,669,316.08	2,901,433.07	126,570,749.15	126,462,933.19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子公司香港希荻微负责集团境外的采购及销售，主要业务以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不同于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金融工具投资，存在金融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2、 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63,654.09		16,763,654.0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63,654.09		16,763,654.09
（1）基金产品		16,763,654.09		16,763,654.09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274,292.76			58,274,292.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8,274,292.76	16,763,654.09		75,037,946.85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司根据市场公开报价确定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基金产品	16,763,654.09	市场法，取得确认期末公允价值的对账文件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TAO HAI	实际控制人
戴祖渝	实际控制人
唐娅	实际控制人
范俊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
郝跃国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杨松楠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
唐虹	实际控制人之唐娅的近亲属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5%，自 2024/6/21 起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资公司 A	销售商品		56,029.4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521,925.77	43,674,679.3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杨松楠	利息收入	13,080.61	9,690.20
唐虹	利息收入	6,581.49	21,505.7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4).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松楠			1,472,076.54	14,720.77
其他应收款	唐虹			948,475.70	9,484.76

(5).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唐虹	697.00	

(6).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激励对象	10,982,500	33,201,103.15	558,371	1,065,691.95			10,357,606	45,025,333.89
合计	10,982,500	33,201,103.15	558,371	1,065,691.95			10,357,606	45,025,333.89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以 2024 年 3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4.38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1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78.65 万份股票期权。

2、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 2024 年 7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10.66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60 万份股票期权。

3、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以及 2024 年 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1 名，可行权数量共计 14,815,893 份期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总共有 4 人实际行权，行权后增加股本 558,37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07,321.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141 号验资报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 558,371 股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4、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462,33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其中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尚有 8,924,606 份未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2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合计 2,537,730 份自离职之日起失效。

5、部分参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员工于本期离职导致授予的期权失效冲回，合计冲回数量 1,433,000 份，冲回金额 4,454,769.21 元。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评估确定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6,596,568.59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435,161.56	
管理人员	2,175,990.24	
研发人员	5,426,636.84	
合计	9,037,788.64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无

(2)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59,831,723.00	199,223,690.00
无形资产	51,150.00	510,000.00
合计	159,882,873.00	199,733,690.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穗”）签署《佛山市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作为发包人，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总部基地建设工程发包给承包方广东三穗，签约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95,506,00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来自海外市场的经营成果占集团的经营成果的份额大于 10%，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中国内地及香港、海外其他国家和地区。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中国内地及香港	海外其他国家和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06,056,531.83	139,454,076.03		545,510,607.86
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240,603,698.70	28,841,517.13	-136,689,385.74	406,134,601.5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1,678,981.30	49,321,415.11
1 年以内小计	71,678,981.30	49,321,415.1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1,678,981.30	49,321,415.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78,981.30	100.00	127,656.25	0.18	71,551,325.05	49,321,415.11	100.00	146,726.92	0.30	49,174,688.19
其中：										
组合 1	58,913,356.63	82.19			58,913,356.63	34,648,723.09	70.25			34,648,723.09
组合 2	12,765,624.67	17.81	127,656.25	1.00	12,637,968.42	14,672,692.02	29.75	146,726.92	1.00	14,525,965.10

合计	71,678,981.30	/	127,656.25	/	71,551,325.05	49,321,415.11	/	146,726.92	/	49,174,688.19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58,913,356.63		
组合 2	12,765,624.67	127,656.25	1.00
合计	71,678,981.30	127,656.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6,726.92			146,726.9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9,070.67			19,070.6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7,656.25			127,656.2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2	146,726.92		19,070.67			127,656.25
合计	146,726.92		19,070.67			127,656.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8,913,356.63		58,913,356.63	82.19	
客户二	9,682,160.50		9,682,160.50	13.51	96,821.61
客户三	1,444,287.96		1,444,287.96	2.01	14,442.88
客户四	964,134.80		964,134.80	1.35	9,641.35
客户五	501,560.34		501,560.34	0.70	5,015.60
合计	71,505,500.23		71,505,500.23	99.76	125,921.44

其他说明

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71,505,500.23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7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5,921.44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5,657,177.94	339,987,081.04
合计	295,657,177.94	339,987,081.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8,465,670.48	270,097,615.56
1 年以内小计	168,465,670.48	270,097,615.56
1 至 2 年	106,987,163.90	39,230,311.60
2 至 3 年	22,304,110.93	30,801,000.00
3 年以上	3,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97,759,945.31	340,128,927.16

(1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集团内往来款	286,596,540.27	325,910,228.83
代垫员工行权个税	11,051,983.27	13,720,238.56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5,000.00	34,086.58
其他	46,421.77	464,373.19
合计	297,759,945.31	340,128,927.16

(1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1,846.12			141,846.12
2024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60,921.25			1,960,921.2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2,102,767.37			2,102,767.3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846.12	1,960,921.25				2,102,767.37
合计	141,846.12	1,960,921.25				2,102,767.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希荻微	149,786,079.63	50.30	集团内往 来款	2至3年	
美国希荻微	95,904,151.44	32.21	集团内往 来款	1至2年	
成都希荻微	30,651,200.00	10.29	集团内往 来款	2至3年	
代垫个税往 来	11,051,983.27	3.71	代垫费用	1至2年	2,101,570.61
北京希荻微	10,250,866.17	3.44	集团内往 来款	1至2年	
合计	297,644,280.51	99.95	/	/	2,101,570.61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 资	760,794,018.54		760,794,018.54	578,962,211.93		578,962,211.93
合计	760,794,018.54		760,794,018.54	578,962,211.93		578,962,211.9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希荻微	46,519,740.32		3,677,883.73				50,197,624.05	
香港希荻微	530,654,181.75		177,281,403.87				707,935,585.62	
成都希荻微	1,488,289.86		872,519.01				2,360,808.87	
北京希荻微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578,962,211.93		181,831,806.61				760,794,018.5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279,523.59	132,242,105.62	118,832,487.28	98,959,367.62
其他业务				
合计	171,279,523.59	132,242,105.62	118,832,487.28	98,959,367.6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芯片	171,279,523.59	118,201,018.75
技术服务收入		631,468.53
合计	171,279,523.59	118,832,487.28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564,160.01	7,343,747.5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80,948.32	4,218,004.31
合计	3,945,108.33	11,561,751.88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40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5,473.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013,22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3,90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64.65	
小计	13,654,256.44	
所得税影响额	568,64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78,172.97	
合计	9,607,439.8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9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7	-0.76	-0.7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TAO HAI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